

第二〇一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悼念保加利亚外交部长 伊凡·巴舍夫先生

1. 主席：我们深感遗憾地获悉保加利亚外交部长伊凡·巴舍夫先生不幸逝世。我谨代表大会向他的家属并向保加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

2. 我请大会全体代表肃立、静默一分钟，来悼念巴舍夫先生。

大会全体代表默哀一分钟。

3. 格罗泽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我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在这里向你及各位杰出的代表，为了你们对保加利亚外交部长伊凡·巴舍夫同志极其不幸地逝世所表达的哀悼和对他的悼念表示我们深切的感激和谢意。

4. 作为保加利亚从一九六三年直到现在的外交部长，巴舍夫同志出席并积极参与了我们这个组织的各届会议。他是对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崇高原则和宗旨令人信服的坚强捍卫者。这些原则一直是他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的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的指引下进行始终不懈的外交活动的基础。他是巴尔干半岛的友谊和相互了解、欧洲的集体安全、世界的和平和相互了解的热情的维护者和战士。因此，伊凡·巴舍夫同志的早逝不仅是保加利亚和保加利亚外交事业的巨大损失，而且也是所有正在为联合国的伟大事业而奋斗的人们的巨大损失。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 主席：各位代表会记得，这个项目分配给大

会全体会议为的是使它能够从总的方面审议有关执行独立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别领土的各章，已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

6. 大会现在开始整个地审议项目 23，因此有关这个项目的任何问题都可以提出。但是，为了使辩论能够顺利进行，如果代表们要想对各别领土发表意见，最好等到较后在大会听取第四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土问题的报告时再讲。

7. 塔德斯先生(埃塞俄比亚)：作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这个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工作的报告。这份除其他问题外涉及议程项目 23 的报告，是按照第 2708(XXV)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提出的，大会在决议的这一段里请特别委员会：

“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之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宣言，尤须拟订废除殖民制度残余形态之具体提案，同时并应完全顾到充分实施宣言行动方案之有关规定”。

8. 特别委员会的整个报告载于文件 A/8423/Rev.1^① 和 A/8398 和 Add.1.^② 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别领土局势的报告见前一个文件的第六至二十六章。该委员会审议大会有关决议提到的其他具体项目的经过，则于这份报告的其余各章叙述。

9. 另外，特别委员会关于项目 70，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报告载于文件 A/8398 和 Add.1。

10. 在特别委员会本年度工作开始时，许多成员国非常遗憾地注意到美国和联合王国退出委员会的行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A 号》(A/8423/Rev.1/Add.1)。

动，这两个国家是在委员会刚成立时就参加工作的，同时，这两个国家也是负责管理大多数尚未独立的领土的国家。在一些成员国看来，这两个管理国的退出妨碍了宣言的充分和迅速执行，因此，它们的行动不但应视为一种破坏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直接尝试，而且也是它们企图对殖民统治下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加以压制的表示。大多数成员国也都感觉到，宪章和宣言本身的有关规定中为殖民地人民所确定的目标的完全实现已被耽搁下来，而且委托给委员会的许多问题，尤其是那些跟南部非洲领土有关的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11. 他们认为，这一点可以从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对葡萄牙一再侵略那些与其非洲领土相邻的独立国家的行为加紧进行的平行审议中明显地看出来。尽管有这些事态发展，委员会通过坚持在二月到十一月安排大量的会议日程，得以对其议程的大多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并将有关其余项目的资料转送大会，以利本届会议进行审议。

12. 按照上次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的设想和大会第1654(XVI)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在今年年初即决定派遣一个专设小组前往非洲，目的是跟非洲殖民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联系，并获取关于这些领土局势的第一手资料。这个由委员会六个成员国组成的小组，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内瑞拉的赫尔曼·纳瓦·卡里略先生率领下，访问了卢萨卡、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并跟南部非洲领土许多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官员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

13. 正如小组在其后经特别委员会赞同的意见中所反映的，小组的调查结果证实了那些领土上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以及这种局势不但对邻近的各非洲国家的安全，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在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中可以看到，特别委员会由此获得的认识和理解已适当地反映于就有关领土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共同意见中。专设小组访问非洲的经过，连同委员会对小组报告的审议，均见本报告的第五章。

14. 在报告的有关各章中可以看到，特别委员会

一直密切注意折磨着非洲南部的种种问题，因为那里有成百万被剥夺了最基本权利的附属地人民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无情压迫下生活着。第四委员会已经提出有关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及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报告，陈述了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采纳的许多重要建议。第四委员会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包括的其他领土问题的进一步报告不久即可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此外，第四委员会目前已经收到的还有特别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5和70至73的报告。第四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建议不久也将提出。因此，我以下所讲的，将限于特别委员会所讨论的项目，这些项目与非殖民化问题的较为一般的方面有关。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了大会第2621(XXV)、2708(XXV)和2709(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了殖民国家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所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正在妨碍着宣言的执行。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各成员国严重地关注到殖民国家仍未履行大会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它们从它们的殖民领土上撤除并且不再建立军事基地和设施。委员会在它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特别关切地注视着南部非洲领土的局势，在那里，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彼此紧密勾结，继续加紧进行对那里非洲人民的武装镇压。

16. 在委员会多数成员看来，这些强化了了的军事行动，以及葡萄牙和南非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为，不但对这些非洲的独立国家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造成了一种严重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至于较小的领土，委员会也找到了证据证明有关当局对这些领土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不可避免地妨碍了非殖民化的进程，并且干扰了有关领土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发展。特别委员会在这些及其他审议的基础上作出的结论和拟订的建议，见报告第二章。

17. 特别委员会因为认识到获取有关在这些领土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有关这些领土上的人民的观点、意图和愿望的充分的和第一手的资料是极端重要的，再度审议了派遣视察团前往有关领土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响应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有关决议中向管理国提出的请求，邀请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派遣一个视察团

前往纽埃岛和托克劳群岛。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应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曾经决定在一九七二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巴布亚—新几内亚，观察第三届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议院的选举；并决定，这个视察团将包括特别委员会的两位成员。鉴于以前几个视察团在协助殖民领土在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获得独立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所持的不合作态度继续妨碍了宣言的完全、迅速和有效的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见报告第四章。

18. 按照大会在其第2708(XXV)号决议第16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了要对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宣传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不断努力，让世界舆论对殖民领土的局势和殖民地人民为解放而进行的不间断的斗争有充分的认识。

19. 特别委员会因此提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对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进行广泛的和不断的宣传，特别是保证把有关资料向殖民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及与非殖民化问题有特殊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作最广泛的传播。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全部经过载于本报告的第一章H节。

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与非殖民化问题有特殊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在传播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有关的资料上所发挥的有益作用，在这一年间跟几个非政府组织例如世界和平理事会及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特别委员会打算遵照大会对这一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进一步努力加强同这些组织的合作。

21. 在大会第2708(XXV)号决议第13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废除殖民制度问题决议案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领土、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各项决议案的情形，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具报告”。

根据大会这样交下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在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的各个与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决议的情况下审议了本项目。

22. 此外，按照同一个决议第12段的要求，大会请特别委员会：

“……提具具体建议，俾可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殖民领土情势之演变，考虑依据联合国宪章所应采取之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此类建议”。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曾在许多场合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存在于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领土局势的各方面的问题。

23. 在同一个决议的第14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

“……对小面积领土特加注意，并向大会建议为使此类领土之居民可以充分……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所应采取之最合宜方法与步骤”。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一章G节。特别委员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决议的有关规定，打算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24. 此外，特别委员会在它本身所作决定的基础上，重新审查了宣言适用领土的名单，这个决定随后曾由大会核准〔第2708(XXV)号决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一章F节。我要特别请大家注意委员会关于科摩罗群岛的决定。

25.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中所交付的任务，在一九七一年期间，也审议了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关于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对于这一项目所作的审议的详情，载于本报告的第二十七章。

26. 根据大会第2693(XXV)和2609(XXIV)号决议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考虑过去几年的经验和下一年的可能工作量，通过了一九七二年的暂定会议日程，这一日程见报告第一章第136至140段，特别委员会并请求大会批准这一会议日程。在同一问题上，在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段(9)的范围内，特别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明年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

行一系列的会议,并且建议,大会在给委员会那一年间的活动准备必需的经费时,应该考虑到这个可能性。

27. 特别委员会也在这一年间审议了殖民地人民请愿书的问题,这些请愿书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和大会第 2106 B(X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此问题上,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反映在报告的第一章 I 节。

28. 此外,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23 时,为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下一年的任务,似可考虑反映在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中的各种建议,尤望核准列于第一章 O 节题为“未来工作”的各项提议。

29. 此外,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重新呼吁管理司为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的各有关决议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在同一问题上,也望大会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问题上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请求。

30. 而且,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批准包含在第一章 O 节的工作纲领时,也应为委员会预定在一九七二年开展的活动准备足够的经费。

31. 最后,特别委员会满怀信心地希望,秘书长将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需的设备 and 人员,以便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32. 我代表特别委员会,请大会对本报告加以认真的考虑。

33. **主席:**我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主席裘杰特先生发言。

34. **裘杰特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首先请允许我代表特别委员会表述我们听到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突然逝世的消息所感到的悲痛。保加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成员国。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是极富建设性极其主动和极为有效的。我请保加利亚的代表向保加利亚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向已故部长的家属——转达我们的诚挚的哀悼。

35.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的全部活动,在报告员刚才提出的报告中已作了清楚而简明的介绍。因

此,我愿意就由我作为代理主席主持过的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作一些非常简短的解说。

36. 年初,两个国家在大家谅必记得的情况下离开特别委员会的事实——不管这多么令人感到遗憾——并没有使委员会的活动瘫痪。我们的工作仍正常地并且跟过去几年同样有效地进行着,如果不是进行得更好的话。因此,我们对所有成员参与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所表现出来的忠诚和热忱感到满意。

37. 特别委员会在其工作过程中拥有一系列涉及非殖民化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完整文件。我指的是一份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部有关决议的纲要性的汇编。由于行动的基础已经这样牢固地建立起来,委员会得以专注于估价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种决议获得贯彻执行的程度。

38. 而且,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方法来消除殖民主义种种顽固的表现形式。最后,每当形势需要,委员会都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就象在这一年间在南部非洲事件发生时、还有葡萄牙军队入侵几内亚和塞内加尔事件发生时所做的那样。

39. 由于在非殖民化道路上的障碍格外难以处理,特别委员会今年的任务是更加艰巨的。在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拥护者继续在加强一个照他们看来是攻不破的堡垒。

40. 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官员向专设小组的成员证实了在过去一年间殖民领土的局势已进一步恶化。

41. 在对非自治民族加强军事活动和增多镇压行动的同时,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的领土也遭到武装侵略。现在,对与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交界的国家的安全和主权的侵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一种严重威胁。

42. 我们因而面对着一个悲剧性的既有光明又有黑暗的局面:一方面,我们组织内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都热爱和平与正义,希望尽快结束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祸害;另一方面,仍有人类历史上最卑劣和最落后的制度的拥护者,他们决意使用他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永远保持这种歧视和剥削。

43. 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分子对联合国通过的、呼吁理性和正义的许多决议的答复，是增加他们的军火，和加强镇压措施。

44. 面对着殖民主义者和种族隔离的维护者这种嚣张态度，特别委员会所能做的唯一选择就是要求我们的组织、各个国家和专门机构增加它们对殖民地人民在物质上、财政上、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援助。

45. 而且有一点是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的，那就是：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者少数的非法政权的任何援助、合作与勾结。这一点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在辩论过程中曾加以强调。如果我们言行一致，想要摧毁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这座堡垒的话，这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一个国家怎能一面声称赞成消灭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一面却继续向它们提供生活资料以及它们所需的军事物资和装备来加强这些制度呢？而这恰恰是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的某些盟国所处的这种自相矛盾的荒谬境地。

46. 在研究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以及纳米比亚和罗得西亚的具体情况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再度揭露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丑恶面目，还揭露并谴责了葡萄牙殖民者、南非种族主义者与罗得西亚的非法少数在南部非洲缔结的军事联盟。

47. 特别委员会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葡萄牙在北约内的军事盟国，停止对葡萄牙一切形式的军事援助，遵守安全理事会为孤立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加的制裁，不再向南非政府供应任何军事物资和设备。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处理这些问题中的几个问题。

48. 在重新审议经济势力的各种活动、殖民国家的各种军事活动和协定，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问题时，特别委员会对各个问题的情况进行了普遍的审查，并就推进非殖民化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49. 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的合作态度。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对其他某些管理国的不合作态度感到非常遗憾。

50. 特别委员会就宣传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问题举行了几次会议。在所提出的建议中，我想强调一个建议，即请求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提供广泛和经常的宣传。

51. 以上这些大体上就是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所作的许多决定和所作的工作方面我想尽可能着重说明的那部分。

52. 虽然如此，特别委员会最重要的决定之一却和它未来的活动有关。我说的是它暂定接受解放运动代表的邀请前往葡萄牙统治下领土内的解放区进行访问。特别委员会的人员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官员已经就这个使团的准备工作进行了会谈。尽管如此，这一问题本身的性质使我不可能谈论任何细节。但毫无疑问，每个人都可理解委员会这一决定的重要性。这一使团的成功将对非殖民化及其进展具有显著的影响。这一任务的完成将表明我们对保证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赢得平等、人类尊严、社会正义和民族自决这些普遍原则的胜利是有决心的。事实上，讨论殖民主义问题的奥斯陆会议的组织者们也正是为了同样原则正在进行工作；这个会议将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召开，委员会准备对它的工作作出贡献。

53. **主席：**我想向代表们说明我处理议程项目23的打算。

54. 为了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安排好我们的工作，我们应先了解有多少位代表打算在投票之前讲话。考虑到这一点，我建议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发言登记在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即后天中午十二时截止。

55.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宣布发言登记将在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时截止。

会议决定如上。

56. **主席：**我也想提议，所有决议草案应于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时以前提出。

57.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宣布提出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是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时。

会议决定如上。

58. **主席：**最后，我想提醒代表们注意大会在十

二月十日星期五举行的第二〇一〇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发言人应按发言登记名单上所列次序发言，因故不能按次序发言者，除非与其他代表商妥变更发言次序，照惯例改列于名单之末。”〔A/8500/Add.5, 第2段(c)。〕

按照大会这个决定，我请代表们自动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十五分钟以内。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

59. 科拉丹先生(海地): 直至不久前还在担任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职位的本奇先生的逝世，使我们每一个人感到格外痛惜，因为他的坚强性格以及他为了恢复失去了的中东和平所曾经力图作的和确实已经作的一切，在我们目前的辩论中仍然处处可以感到其影响。作为一个辛勤公正的调解人，他的杰出品质使他得以达成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这个协定保证了中东地区约十八年之久的相对和平。现在，正当人与人之间的谅解已成为不可能，正当新的纷争的温床在世界各地酝酿，似乎这个世界本来就该经常处于战火之中，似乎寻求普遍和平只不过是一个幻想，在这样的时刻，他的逝世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损失。

60. 我国代表团已经以海地政府的名义向秘书长及美国常驻代表团表示诚恳的哀悼，并请他们向本奇先生的家属转致最衷心的同情。

61. 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题为“中东局势”的辩论，已持续四分之一世纪还多，但联合国仍未得到一个解决办法。有的人认为，两个阵营立场僵化的迹象已经十分明显，这势必要导致双方立场的两极化，除非这个国际社会认识它的责任，最终找到方法给双方建立真正谅解的基础。尽管如此，在过去一年中，局势已经在演变，目前局势虽没有提供解决问题的积极希望，但也用不着悲观。边境游击活动的减少及非洲统一组织在中东大有希望的主动行动，我国代表团觉得这都是缓和的因素。基于这些因素，解决争端的建设性步骤，是可以设想的。

62. 诚然，落在大会身上的任务并非轻而易举。由于有些代表团对这问题采取了只利于交战各方立场僵化的态度，任务就更加困难。除非由有关各方来辩论这个问题，同时，如果非直接有关的各方继续强调偏袒的态度而不帮助创造一种谅解与和解的气氛，一个为实现中东和平所必需的气氛，就不能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想特别强调这点。与交战国之间的和平问题首先涉及到的是卷入战争的各方。那些不直接有关者竟然分成两个阵营，仿佛只有这种相互敌对的立场才能给问题带来解决的办法，这并不很合逻辑。一个适合于有效、合乎逻辑、有条不紊和有益的工作的健康气氛是不能伴有诽谤和谴责的。事实的真相是交战各方正在进行一场残酷无情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含义上不可能有什么细微差别。一个士兵扣动他的枪机并无两种方式，正如一个妻子，无论她是阿拉伯人或是以色列人，哀悼她战死沙场的丈夫也并无两种方式一样。

63.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中东和平在第242(1967)号决议所作的建议，大会也许已经到了作出建设性贡献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有一句话已经重复够了，今天又有人相当机械地重复过一遍，那就是和平对人类是至为重要的；不幸的是，援引一条原则并不意味着这条原则就可以实施。我们必须奋力使它成为现实，而要在中东做到这一点，最直接的方法是清除使问题模糊的渣滓，并建议各方互相作出让步。这只有在会议上才可能做到。这就是我们想看到雅林先生去致力从事的任务，因为他那洞察、通达、机敏和坚韧等杰出的品质，是他的友好使命获得成功的保证。

64. 这就是海地政府为了帮助寻求中东问题的公平合理解决将要采取的立场。简言之如下:

65. 海地政府虽然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看作是恢复中东和平的基本文件，但同时要提醒大会慎防对决议滥作解释。决议各部分并没有企图强迫缔约任何一方做什么或不做什么。

66. 有些代表团以该决议第1段为根据，要求以色列军队撤离所占的领土，但是这一段并没有给决议以执行权力。照我国代表团看来，安全理事会的方案：“……持久和平，其中应”——我在这里要强调指出

“应”字——“包括实施下开两项原则”措词不带强制的意味表明它的愿望只是想提出一些会导致争端的解决的建议。

67. 第3段说:

“请秘书长指定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东与有关各国建立并保持接触,以期促成协议并协助努力……达成和平及”问题的“各方接受之解决办法”。

68. 第2段仅制订一个程序。在该程序下,争讼各方可借助外交代表的斡旋来讨论争端的各个不同方面。

69.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该决议中看不出安全理事会方面有强令有关国家的任何一方接受国际社会的意志的明显意向。由此看来,决议是尊重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的——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70. 正是依据同一原则,我国代表团相信,不能设想在任何强制的框框内解决这场冲突。

71. 海地政府深信,为这场冲突寻求适当和公正解决的任何努力,都必须把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看作唯一有效的外交文件;正因为这样,这个文件只要解释得当,就可以为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提供必要的基础。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国代表团主张恢复雅林先生的使命。以他的坚强性格和一贯表现的机智和主动,他将在阿拉伯和以色列人民及政府之间发挥斡旋作用,以实现谈判解决。

72. 鉴于以上所述,海地政府因此支持主张以有关各方直接对话作为恢复那个地区和平的基础的任何决议草案。另一方面,我们反对任何把第242(1967)号决议作为强制性文件,而不把它作为可能在中东恢复和平和信任气氛的明智建议的决议草案。

73. 此外,海地政府相信,非洲统一组织为恢复雅林大使主持下的以埃谈判所作的种种努力,是极其令人鼓舞的。塞内加尔、喀麦隆、扎伊尔和尼日利亚的各位总统所组成的非洲统一组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我们看来雄辩有力,足以使我们认为双方是有进行谈判的愿望的。一方面,埃及接受了关于苏伊士运河、关于安全及公认的边界、关于创立非军事区和在沙姆沙伊赫驻扎国际部队作出安排的建议。另一方面,为

了达致和平解决,以色列不反对在雅林先生主持下,恢复有关苏伊士运河,有关安全的、公认的、双方同意的边界的划定,有关撤退至双方同意的公认边界线,以及有关诸如苏伊士运河和蒂朗海峡等所有国际水道上自由航行的谈判。所有这些都是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所确立的要点。在这个基础上,可以成功地恢复雅林使命。

74. 我国代表团觉得,我们所寻求的协议要素在这儿都有了。如果这些要素只用于解决争端,那就很可能导致中东和平条约的缔结。

75. 正是根据这些考虑,海地代表团已成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及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2/Rev.1 的提案国。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该草案客观地、公正地举出了中东和平的基本条件。我们诚恳地希望,所有怀着善意寻求一个没有争论、仇恨和暴力的更好世界的人们都会支持它。

76.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团因未能早些参加辩论感到遗憾。我们所有的同事都了解,这次缺席是由于当时我们另有急务。可是,无论我国会经历什么危机,也不会改变其原则立场。跟中东局势密切而直接有关的原则就是外国武装军队从他们所侵占的所有领土撤出。跟这个命题连在一起的,当然就是决不容许用战争取得领土。

77. 安理会和大会最近关于印巴冲突辩论中,有些国家提到中东局势。安理会在一九六七年要求停火而没有连带要求撤退以色列军队,这是一个令人深为惋惜的大失着。很明显,现在普遍存在一种强烈而又广泛的感觉,即国际社会不得不吞下安理会这一失着的苦果。

78.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甚至那些从前似乎并无同感的人们也明白地说出这种遗憾。与此同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个过去以坚持拥护上述原则而博得钦佩的大国,现在却似乎要背弃这一原则了。

79. 刚才我说过,我们觉得安全理事会没有明确要求以色列军队从所有被侵占的阿拉伯领土撤退,是件令人遗憾的事。然而,我想强调一下,这种想法目前也是非常中肯的。中东目前的局势,危及世界和平,并使非正义的毒氛弥漫世界,非待安理会这一失着对

世界秩序所造成的损害得到补救，这一局势是无从改善的。我们深信，巴基斯坦参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及 2，乃是朝着那个方向走的一个步骤。我们因此把它提交大会寻求绝大多数代表的支持。

80. 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时，大会须铭记，尽管有过去四年来的所有外交活动，中东和平基础还没有奠定。致力于权宜的、临时性措施的幕后外交已不能取得任何效果。四个大国的私下会谈并未导致任何协议。秘书长特派代表的使命受到以色列的阻挠。以色列拒绝明确地答复他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发出的备忘录[A/8541, 附件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仍然只不过是一个架子，有待变为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具体措施。

81. 打破这个充满危险的僵局的任何努力都不会有成功机会，除非以下五个条件得到满足。这些条件是：

(a) 不应危害军事征服于法无效这个基本原则；

(b) 不应以仅仅就体现一般原则的条文达成协议为目的，而且要制订实施这些原则的切实可行的方式；

(c) 应打消把这个问题的某些领土部分或别的一部分孤立起来的企图。没有比专门注意某一部分而忽略其它部分，更容易自招失败的了。一个问题的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须象这个问题本身一样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在制订解决办法和落实这项办法时，一个措施与另一个措施之间不许有时间上的间隙，但在第一个步骤一采取时就应该清楚地看到整个顺序；

(d) 应着手解决作为中东问题核心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固有的自决权利问题。同时应致力于解决作为整个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引起全世界人民极度敏感的圣城问题；

(e) 必须要有更广阔的外交基础，不能只靠一个大国或者甚至所有迄今一直参与谈判寻求解决的四个大国的认可与保证。惟有大会和在适当场合下还有安全理事会，才能提供必要的权威与保证。

82. 决议草案 A/L.650 的优点在于，不同于以前所作的一些尝试，它与上述任何条件都不矛盾。它避开了总的现实情况不谈，这种情况易于引起解释上的不一致。尤其是执行部分第6及第8段既顾到各方的合法权益又考虑到经过四年未有成效的努力后所出现的政治形势的需要。我国代表团赞赏导致拟订这个决议草案的非洲国家的倡议，并希望能得到大会绝大多数代表的支持。

83. 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但反对将其中条款分别表决。

84. 至于巴巴多斯和加纳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655 和 Add.1]，很抱歉，我们不得不投反对票。

85. 塞内加尔在文件 A/L.656 内提出的修正案企图取消决议草案 A/L.650 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对该项提案没有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所以不得不投票反对。

86.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海地及乌拉圭在文件 A/L.652/Rev.1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并没有体现公平的处理态度，因此，我们也将投票反对。

87.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几内亚代表团获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逝世深感悲痛。自我们获得独立以来，保加利亚和我国在各方面一直保持着良好关系。因此，对于兄弟的保加利亚人民的悲伤，我国人民感同身受。希望保加利亚驻联合国代表团接受我们最诚挚的哀悼。

88. 几内亚代表团很荣幸地代表本国及其他二十个会员国提出了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虽则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保留了再度提出这个案文的权利，要不是因为一方面有人对这个案文提出了修正草案，另一方面以色列外交部长阿巴·埃班先生在发言中似乎要求我国代表团作出几点澄清，我们本来觉得没有再发言的必要。

89. 今天上午，关于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和委托给非洲国家首脑委员会的特别使命谈得不少。对这个问题有这么多谈论使我们不禁想要知道，这究竟是不是指今年六月为了帮助雅林先生摆脱以色列迫使他在

促成谈判的努力上所陷入的僵局，我们非洲国家所一致发起的倡议。如果事实上这是非洲倡议——我强调非洲倡议——的话，比较明智的态度或许是不去试图告诉我们，我们的意图是什么，而让我们自己来说出我们的观点。不要企图断章取义地利用一个文件来曲解我们的目的；这个文件，在预定于明年六月在摩洛哥召开的非洲首脑会议加以审查和讨论之前，如果不说是机密文件——现在已经不再机密了——至少也是不应公开的。

90. 因此，我不再重述非洲倡议本来的动机是什么，取得了什么成就。这一点我们会在另外的场合另外的时间来讲。可是，在审查对我们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时，我们势必要回到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

91. 首先，我们接到了巴巴多斯对我荣幸地代表二十一个会员国提出的案文的修正案[A/L.655]。我们的初步印象是，巴巴多斯的修正案不能视作修正案，只能视作决议草案。我们只要看看两个案文——一是巴巴多斯原决议草案[A/L.651]，一是其修正案——就可立刻看出该代表团把完全相同的案文当作对我们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提出来。

92. 我们的巴巴多斯的兄弟和朋友提议什么呢？首先，他提议我们应该用另外一个案文取代我们案文里的执行部分第1、2、3、4和5段。谈到我们的草案，他们要求我们删除执行部分第1段，该段

“重申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所以，凡是以这种方式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我认为——我相信我甚至可以断言——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的原意并非要否定领土不容吞并这一原则。鉴于这涉及到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这个决议特别强调决不容许以武力吞并和占领领土；因此，我想我国代表团难以接受这第一点。

93. 其次，他们要求我们删除：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秘书长中东特别代表的使命，以便促成协议，并按照特别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的设想，对那些达成和平协议的努力加以协助”。

如果要我们删除这一段，那我们一点不明白，为什么

要求助于非洲的倡议，又为什么要提到它。实际上，非洲的倡议是什么？它正好是要帮助雅林先生继续他的和平倡议和他的使命。即使几乎大会全体代表手手都有我们的备忘录，现在我还要把它的第7段读给大家听听：

“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欢迎雅林先生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所提出的倡议，这个倡议是为了消除以色列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间关于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双方在所订立的各项承诺的优先次序方面的意见分歧。雅林先生的提议对该决议条款的实施是一个积极的贡献。双方曾向四国小组委员会再次重申接受该项决议。为了全面支持雅林先生为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非洲统一组织一九七一年六月的最高级会议指定了一个十国首脑委员会来协助寻求解决办法。”

94. 以上讲得十分清楚，不会导致任何双重解释。非洲在第10段中说得很清楚：

“非洲一致委托给十国委员会的使命，是一个和平的使命。该委员会已指定了一个四国小组委员会。”

95. 就非洲使节来说，这不是取代雅林先生的调解人的作用的问题，更不是取代安理会的的作用的问题，而是帮助他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问题。但是，如果非洲想帮助雅林先生这样做的话，怎么可以叫我们把引用他的备忘录[A/8541,附件一]的字句删去呢？这个备忘录是我们给予帮助的人提出来的，他认为只有双方对备忘录的积极响应才能使他取得第242(1967)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96. 我们必须把问题搞清楚。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提都不想提，难道我们是想帮助雅林先生？我国代表团对这点感到怀疑。

97. 这就是为什么不论我们跟这位同事的友谊如何，我们认为我们也不能同意把我们的决议草案第2段删掉。

98. 如果叫我们删去对特别代表的努力表示充分支持的第3段，这就令人惊讶了，因为这里的每一

位代表都对雅林先生所作的努力表示过祝贺。但是，却叫我们不要表示“充分支持”——不，几内亚代表团肯定是充分支持他的。而且，我们相信修正案各提案国自己也是支持雅林先生所作的努力的。

99. 现在让我们看看第4段吧。这一段说：

“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对特别代表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所提出的倡议，已作了积极的答复”。

这是一个事实问题；不是一个说“对，注意到了，已经有了答复”的问题。在谈判中，如果想要取得进一步的让步，就不可只提出问题的一面，将对方置于困境。我们说“不”；一是一，二是二，即令是在外交上也是这样。试问埃及是不是真的积极地回答了雅林先生提出的问题？大会所有代表团手头上都有有关文件，上面不单有提出的问题，也有作出的答复。我不打算谈另一方所作的答复。因为我们每个人不但都已获悉，而且也能确切地估量联合国调解人所陷入的僵局，而这恰恰是以色列的不作答复所造成的。

100. 正是因为我们想帮助雅林先生继续他的谈判，所以我们恳切地要求以色列“对特别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和平倡议，作出有利的答复”，这是唯一可以使雅林先生摆脱僵局的倡议。我们只是以十分礼貌的措词，请求一个答复，一个有利的答复。

101. 我不打算再谈所提出的替代案文，因为那已在巴巴多斯的决议草案中一字不漏地复制出来了。那个原草案，我们每一个代表团都在文件 A/L.651 内看见过。

102. 现在我要谈谈另一个由我们的姊妹国，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656)。这个修正案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7段“所以凡以这种方式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这些词句。其次，以如下的一个新段代替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

“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和以色列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备忘录所作的答复，并认为这些答复是积极的，足以恢复特别代表的使命”。

103. 我们收到修正案文时，我们的确仔细地看了一下我们原决议草案的第4段和第5段。在那两段

中，我们谈到雅林先生的倡议，没有谈到非洲的倡议。因此我们过去不明白，现在仍不明白，为什么在第4和第5段引用雅林先生倡议的地方要以“非洲的倡议”来代替？我们倒是想，这是一个应该增添的附加因素的——也许我在这里正在预期着——目标。

104. 我个人觉得，既然我们在原草案序言第四段说过：

“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届例会通过的决议所作的种种努力表示赞赏”。

既然我们在那儿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的倡议，执行部分里也许可以包含一段，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所作的答复。可是，如果几内亚代表团本身可以同意添加这样一段话，那么我们就想给它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对塞内加尔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一个修正：在“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和以色列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备忘录所作的答复”中的“备忘录”后面加上“及其结论”这几个字。为什么呢？因为有人已经在这里提到那个现已不幸被公开的备忘录了。正如埃及代表今天为了消除上午有人在这儿散布的含糊和怀疑的种子而提到那个结论时所指出，我们在备忘录的结论部分读到的一个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事实是：

“根据小组委员会所获资料，在雅林先生主持下重开谈判看来是可能的；如果安全及公认的边界这个概念的实施并不强迫埃及放弃其部分国家领土的话，成功是可以肯定的。归根结底，问题是要使以色列同意设立一个为其安全提供足够保证的机构而不从事任何领土吞并。”

105. 我想，如果我们在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结论——不单是所作的答复，还有十位贤人作出的结论——后面，加上我刚才读的那些话，那么，几内亚代表团跟其他的提案国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或许可能看到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对这样一个修正案进行有益的讨论。我相信这些结论是适当的，因为正是非洲基于其所得的答复，完成了一项使命。

106. 正是鉴于所有这些问题，我们相信二十一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确

考虑到了中东的整个局势；尤其是它要求以色列对雅林先生的倡议作出有利的答复，以便他最终完成委托给他的使命。

107. 在我结束前，我想谈谈比较次要的两点。今天上午〔第二〇一五次会议〕，以色列外长对几内亚代表团谈到以色列正向几个国家施加压力，表示惊讶。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可惊讶的，因为这是事实；这位外长心里也很明白。每一个国家都很容易了解这个事实。我只请他看看我的发言原文〔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为了节省时间，我不再重述。但很明显，凡是有犹太或犹太复国主义团体存在的国家，都受到来自那种团体的巨大压力，有时被迫根本改变它们自己原定的使命。

108. 我不想钻研细节，因为我不希望使任何国家为难。可是我的第二点是，以色列外长说几内亚共和国或它的代表们往非洲国家的脸上抹黑，我说“不！”那太过分了。我不明白，怎么能说几内亚代表团糟蹋了非洲代表们的名誉？几内亚共和国是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员，它是一个十分真诚地尊重所有非洲国家和非洲事业的非洲国家；我们永远不会感到有什么必要在这样一个讲坛上或任何其他国际论坛上议论我们认为属于非洲内部的问题。当我们想要对非洲国家象兄弟之间那样说出我们的观点时，我们就会这样做。但我们会在我们自己当中、在非洲、在我们的大会里这么做，决不会提到公共讲坛上来。因此，我想表明，几内亚代表从未对所有出席这儿的非洲各国的尊严或代表资格进行中伤。如果由于疏忽大意而发生这种事情，我们认为，非洲各国代表团本身有责任提醒我们注意，以便我们得以解释我们的立场。但不是道歉，因为我们永不会作需要道歉的事情。

109. 因此，我们请求以色列外长不要把几内亚与任何怪诞之事拉在一起。我们相信这是对他的警告，因为几内亚人民从来没有、将来也永不会对以色列抱有任何怨恨。

110. 我们在这儿确认过，我们和以色列曾经保持过良好的外交关系。我们已经说过，我们觉得犹太民族是一个长期遭受折磨的民族；它遭受过统治与剥削，尤其是遭受过那些也曾迫害过我们的欧洲国家的

迫害。我们亚洲人、非洲人和阿拉伯人过去都曾经是受迫害的民族。我们过去欢迎以色列来到我们当中；我们理解它。可是当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与阿拉伯国家为敌，使用了我们对其他这样做的国家也要谴责的方法时，几内亚和以色列断绝了外交关系。我们相信，一旦以色列停止侵略，一旦以色列懂得有和邻国共存和了解邻国的必要，几内亚或许在那时，也只有在那时，会仔细考虑一种新的局势。但在这以前，我想重申，我们现在并非反闪族，将来也不会反闪族。我们并非反犹太，我们反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这完全是两码事。

111.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首先，我要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达我们对伊凡·巴舍夫外长不幸逝世的由衷哀悼，并请保加利亚代表团向其政府以及前外长的家属转致我们最诚挚的同情。

112. 我国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一个提案国，和该草案所有其它提案国一样，反对巴巴多斯和加纳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55 和 Add.1 的修正案。

113. 我们的反对既是基于程序上也是基于实质上的考虑。事实上，对该修正案只要作最粗略的审议，就足以表明该修正案就严格意义上说，不能算是修正案，而完全是另一个新的决议草案。而且，作为修正案提出的各段跟巴巴多斯在十二月十日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1 一模一样。

114. 最明显不过的是，接受那些修正案将完全改变由阿富汗和包括我国在内的一群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0 的内容。显然，草案的各提案国不能同意这种更改，而是要断然予以反对。

115. 附带提一提，以修正案形式提出一个完整的决议草案，因而使其企图修正的决议草案完全失去原意，我怀疑这样的程序是否符合联合国议事规则和惯例。

116. 我们相信这种程序绝对违反惯例。同时，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走后门的手法，用以取得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1 的优先权，而使一个合宜的、切实可行的决议草案难以通过。

117. 另一方面,不必作更仔细的分析,明显不过的是,这个所谓修正案绝口不提过去一年来中东问题的演变。

118. 众所周知,在过去一年间,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先生为了全面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用备忘录[A/8541,附件一]的形式,采取了实质性行动。这个备忘录我们大家都是熟知的。几乎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都认为这个决议包含着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必要因素。

119. 这些修正案并没有考虑到有关各方对雅林先生的行动所采取的态度,那个行动的价值是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公认的。正如我们知道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备忘录作了肯定的答复,承担了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的具体责任,同时履行了联合国决定所产生的国际义务。然而以色列却不愿这一建设性的态度,不仅拒绝承担同样的责任,甚至还拒绝答复雅林大使的备忘录。

120. 要是接受巴巴多斯和加纳的修正案[A/L.655和Add.1]就会使事情回复原状,就象没发生过任何事情似的;还会把一方的建设性态度和另一方的消极态度放在同等地位。此外,那些修正案一点也没有提到这样一些基本问题,如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及从一切所占领的及其他领土撤军,而企图以将来会列入和平条约内的不确切的撤军字眼来代替这些基本问题。

121. 修正案提到从事崇高和平使命的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已听到了有关的评论,尤其是赞比亚及埃及代表的评论。此外,我们注意到有几个非洲国家,包括有国家元首参加非洲统一组织的使团的那些国家,是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的提案国。不用说,能对来自非洲统一组织使团的那个决议草案的含义作出最适当解释的,是非洲国家。

122. 根据上述各项理由,决议草案提案国将对巴巴多斯和加纳的修正案[A/L.655和Add.1]投反对票,并希望到会的大多数代表团采取同样的行动。

123. 各提案国亦将投票反对塞内加尔的修正案[A/L.656]。实际上,这个修正案删去并取消了决议草案的关键段落,即需要以色列对雅林备忘录作出肯

定答复,作为继续他的和平使命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此外,这个修正案甚至没有提到雅林大使的备忘录,而这个备忘录被普遍认为他的使命的积极成就并且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一个分析性评价。

124. 还有,塞内加尔修正案提出删去第8段,这就会把我们的决议草案中另外一个基本要素取消;那一段只是顺便提到有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必要。没有这一段,决议草案就只不过是另一个善良的愿望,而大会则只不过是记录自身愿望的录音机。

125. 在我们看来,如果以色列不对雅林备忘录作出有利的答复,那么,除了谈判关于吞并所占领土的方法外,我们不知道还剩下什么需要谈判。大会不能忽视这个事实,否则就会危及和平地、持久地和永远地解决中东危机的机会。

126. 奥格布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的提案国,我想说的话在这个讲坛上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了,那就是尼日利亚同以色列、埃及都保持关系。对于这一点,我们并不感到遗憾;因为我们深信,按照我们的政策我们应和所有友好的国家维持外交关系。

127. 我确信有些代表团如果尚未收到,今天定会在邮件中收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寄来的对于这个决议草案的意见。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第二〇〇五次会议]里,我国代表团也很有兴趣地、仔细地聆听了以色列外交部长的发言,我必须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些意见的开头一段感到失望。这些意见一开头就说,决议草案是某一国家集团提出来的,“其中一半国家和以色列没有关系,而所有国家都和埃及有关系”云云。

128. 因为我已经说过,尼日利亚同以色列与埃及都保持外交关系,这个意见联系尼日利亚而言是站不住脚的。参与非洲统一组织使团的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完全相信,尼日利亚对于结束本届大会在中东问题上所遇到的僵局,可以作出有意义和有用的贡献。因此,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现在——一如既往——有关决议草案的任何发言、贡献或结盟,都应从这个观点来看。我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团坚持以这个庄严

大会的会员国是否和它保持外交关系这一点来衡量它们的有用性、可靠性、现实性或它们的真诚——我再说一遍：“真诚”。

129. 以色列可以说是一个小国，但是在财政上它却是很有能力的。象我们在此地集会的常驻代表们都知道，在国外维持大使馆是相当费钱的事情。因此，我想上述意见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是不公平的；尽管它们很希望和所有其他友好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由于财政困难而不能这么做。

130. 我记得去年在这讲坛上〔第一八九五次会议〕，我有机会提醒以色列外交部长，关于如何替他的国家结交朋友，他比我知道得多，因为他不愧是一位有才干的政治家和机敏的外交家。在这个庄严的大会里大家都是独立主权国家的代表，如果以高人一等的态度说话，是不会得到朋友的，因为其他代表也有同等的权利这样做。我这么说是丝毫不带偏见的。我再说一遍，我们和以色列有很诚挚的关系。

131. 谈到这个尼日利亚也是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严格地讲，我知道，非洲统一组织委托非洲国家元首草拟的备忘录的副本，已经在非法地流传了。我想我有责任要强调这一点，因为我的国家元首是负有这一责任的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十位成员之一。

132. 在这个讲坛上，我也要提到一件我不得不说是很不愉快的事，那就是巴巴多斯代表认为谈论那件我们尚未查明其来源的备忘录是适宜的。这件备忘录不管它是否已经在别的地方发表过了，据我所知，仍是一件应保密的文件。可是既然在这讲坛上听到巴巴多斯代表提到它，谁也不会对这个文件的来源有所怀疑了。我很遗憾不得不说这些话，因为在我所担负的许多任务中，有一个就是担任我国派驻与我们保持极诚挚的友好关系的巴巴多斯的代表。

133. 为了支持我国代表团也是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我想说，正如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赞比亚代表在星期六的会议〔第二〇一四次会议〕上所说的那样，非洲在联合国有四十一位代表，如果非洲统一组织曾决定非洲集团应提出一项特别意见，我们可以肯定，所有在联合国的四十一位常驻代表至少会知道这件事，而且会胜任愉快地处理这个局势。

134. 对赞比亚代表在星期六所说的，我想不必再加什么补充了。可是站在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立场上，我们觉得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1 是不能被接受的。我们不想使自己为难；如果巴巴多斯代表团想要支持非洲国家或非洲国家元首的倡议，那么我对它的呼吁就是撤回它的决议草案，加入我们的行列，成为若干参与谈判的非洲国家也是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L.650 的提案国。这才是应该采取的合乎逻辑的合理途径；而不要另外提出一个断章取义地引用——请允许我这么说——非洲国家元首所宣布的某些原则的决议草案。对我国代表团而言，这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在我们这方面，不会接受一个象催化剂一样仅仅刺激行动的东西。

135. 我现在要回过头来谈谈以色列对我们决议草案的批评。他们说有人请求大会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可是大会从未正式获悉该委员会的努力所导致的结论。

136. 这个批评正好支持我原先提到的一点，这就是，从事该使命的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团事实上当时没有向这个庄严的机构报告，而且它也没有这么做过。因此，无论是暗示或是象巴巴多斯代表这样明说，提到它都是不合规则的。

137. 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文件第 2 页里关于我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评论很感兴趣，那就是：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设想按照第 242(1967)号决议缔结一项和平协定。这个草案却使选择范围缩小到只限于一项工作文件，而这项工作文件正是从一九七一年二月以来形成僵局的根源。有关各国主权按照它们互相同意的任何条件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它们不应把自己限制在只能依赖特别代表的备忘录。备忘录并不能替代一个一致同意的决议。”

138.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提到“一致同意的决议”很有意思。简单的逻辑告诉我们，雅林大使的备忘录，照以色列的说法，不应代替这个“一致同意的决议”，而我国代表团对于以色列代表团现在在这点上承认这个决议是一致同意的这一事实很感兴趣。如果以色列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

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雅林大使的使命的的作用，那么，雅林大使的使命的根据是什么？我们前面一直在谈论的又是什么呢？为什么以色列不与该项使命或该项使命所取得的结果，不管它是一张调查表还是一个备忘录，进行合作呢？

139. 我国代表团对于此点很感困惑，事实上它认为这就是整个事情的关键。

140. 我不想拿其他细节来打搅诸位，但是我想向大会提一下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报告[A/8541]。我国代表团相信，整个事情取决于双方是否接受秘书长在报告第 21 和 27 段所提出的建议。现在让我引用第 21 段的一部分：

“在提出我的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的报告的时候，我曾作过下列评论：

“‘……

“‘虽然我仍然认为形势是大有希望的，但是雅林大使想打破僵局的企图至今尚未成功，这是令人越来越关切的事。因此我向以色列政府呼吁，请它对于这个问题再作进一步的考虑并积极响应雅林大使的倡议’。”

141. 我国代表团作为提出和平倡议的国家之一，此时此刻关心的与其说是谁对谁错的问题，倒不如说是重新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将考虑在决议草案里添上与秘书长在同一报告第 27 段内所表示的意见大致相同的字句：

“在回顾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以色列对雅林大使二月八日所作的倡议的反应以后，我说过我继续希望——至今我仍然这样希望——以色列会在不久的将来作出响应，使寻求和平解决的工作能在雅林大使主持下继续进行。”

142. 为此，我国代表团准备虚心听取意见，因为我们听到有一个或几个国家集团——也许是西欧集团和其他集团——可能根据报告第 27 段的内容提出有益的修正案。因此，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将以合作与和解的精神，非常乐意考虑对我们决议草案的任何修正案，只要提出修正案的国家，在这些修正案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接受以后，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去年我们曾有过这样的经验：在对决议草案的某几段

作了修正以后，却发现提出这些修正案的国家最多也不过是弃权，或者甚至不参加表决。

143. 我国代表团是非常虚心的。可是，最后我想说一点，按照过去的经验，我知道联合提案国的各个首都正处于左右为难的状况，外来的压力正在逼使我们放弃我们的立场。我刚收到一份从我国首都拉各斯发来的电报。幸运的是，也许我们比别人幸运些，它带来的指示非常清楚，那就是我们应该而且必须尽力之所及保证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任何不包括这一点的建议我们都不会赞成。所有支持非洲国家元首倡议的国家，都应该或是成为非洲人所提出的这个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或是投票赞成它；要不然它们就应提出可以为联合提案国考虑的有意义的和建设性的修正案。我国代表团对于任何不包括恢复雅林使团的建议，都持怀疑态度。

144. 德帕斯先生(比利时)：我觉得很荣幸，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联合王国和比利时各代表团都让我来介绍文件 A/L.657，它包括了对决议草案 A/L.650 的一系列修正案。

145. 紧接在尼日利亚代表以后发言，我可以告诉大会，这些修正案正是以他所说的那种精神提出的。换句话说，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愿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如果它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适当加以修改的话。

146. 我们提出的修正案当然也是为了要使雅林使命有恢复的可能。我们提出七个修正案。它们可以分成两类。头几个修正案纯粹是关于文体的。我们不揣冒昧地认为决议草案的案文尚有改善的余地。还有一些是实质性的修正案，我们相信它们可以使决议草案更为平衡，更加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这个决议仍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和联合王国对中东问题政策的基础。

147. 我将很简短地向大会介绍一下这些修正案。

148. 第一个修正案是关于序言的第二段。它想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序言的第二段所表示的意见采纳进去，说明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一样，正推行一项旨在使这一地区的每一国家都能在安全环境

中生存的政策。我们提议把这一点加在决议草案序言的第二段。

149. 第二个修正案和序言第三段有关，是属于编辑工作性质的——我甚至可以说是语法性质的——因此不必多说。

150. 我们提议的第三个修正案是实质性的，我刚才已解释过，它想引用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第 1 段来增进决议草案的平衡性。这就是说，要求以色列撤军和要求有关各方必须同意对和平作出保证这二者之间必须建立平衡。这些就是有关尊重“在安全及公认的边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我们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

151. 第四个修正案是要以十分明确的方式表示我们对于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一切努力和倡议的支持，因此我们提出一个删去具体提及二月八日备忘录的案文，这并不是我们不喜欢这个备忘录，只是我们认为它只不过是我们大家所支持的特派代表所作的各种努力的一个方面而已。

152. 第五个修正案纯粹是起草问题，对它我不想多说。

153. 第六个修正案是请秘书长不仅要报告目前的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而且要报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54. 最后，第七个修正案是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它提议将“确保”两字以“关于”两字替代。事实上我们这样做无非是想表示大会尊重安全理事会的自主性，避免在措词上可能使人产生大会想强加限制于安全理事会的印象。

155. 以上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联合王国所提修正案的很简单明了的介绍，我们提请大会注意。

156.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我想是孟德斯鸠在他的《法意》这本书里说过，各民族间关系的法则自然地建立在这样一个原则之上，那就是，在和平时期，各个国家必须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彼此相待，而在战争时期则必须尽可能少地彼此伤害。

157. 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大会在此地开会不是为了制造中东的和平，而是为了提出一些有建设性的准则以协助直接有关各方，那就是安全理

事会、秘书长、雅林大使以及所有这样或那样地卷入这一复杂问题中的人们，以便他们能有某种指令以及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和它们各自政府所表示的一致意见作为依据来进行工作。

158. 我国政府并不打算做一个漠不关心的旁观者。我国是一个非洲国家，而且与问题直接有关者之一是一个非洲国家，间接卷入这问题的也是两个非洲国家。非洲比任何大国更靠近中东。在中东燃起的一场大火，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不会让我们置身事外，在那次大战中我们的国家成了一个主战场。但是，我国政府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员，对这个问题是非常关心的。非洲统一组织已经迈出了勇敢的第一步来为打破目前我们陷入的僵局局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159. 如果我们的立场同非洲领导人与各有关方面经过协商而制订的准则和原则相一致，那也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我们更倾向于坚持他们制订的这些准则和原则，因为它们是建立在政治现实的基础上的，既不企图作出裁决，也决不牺牲与问题有关的重大宪章原则。

160. 总之，非洲统一组织的结论是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它根据宪章宣布的不容以武力及征服来获取领土的重大原则，那是决议中的关键性原则。同样神圣的原则就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该地区的每一个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享有主权和不受武力侵犯或武力威胁的民族生存权利，尤其是它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更是这样。我们是从现实出发而不是从法律观点出发支持这项原则，因为除非和平是彻底的、全面的、不容挑战的，否则中东就无和平之可言；这也就是说，它必须是一个联合国的和平，为联合国组织所保障的和平。

161. 同样不容改变的是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以及在将来签订的任何和平协定中体现这些权利。

162. 关于有关当局间谈判这些原则的问题，我们完全赞同大多数国家在这个讲坛上发表的意见，那就是完全信任雅林使团的斡旋工作，必须恢复使团的活动而且使它继续下去，使这项至少来说是极端困难的不再中断。我们在此地所作的表示不应该仅仅是对雅林大使本人的政治家风度、耐心和客观态度投信任票，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而应该是向各有关方面

表明，他的使命是整个寻求和平协议的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有最高权力的那个决议的一项重大规定。而各有关方面对于这一使团所作的努力的态度，也就是它们是否真诚地接受安理会所规定的谈判的考验。

163. 有人提出关于这些谈判的速度问题。在这方面似乎有两派想法，渐进派和速成派。如果有关各方同意一个分阶段的或整体的协定，我国代表团并不强调任何一派的意见。但是，总的说来，我们必须注意中东的长期危机已经拖延到安全限度以外了。它的二十三年的动荡历史表明了在中东时间并未治好创伤反而使它恶化了。实际上从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冲突以来已酿成了两次战争。并且，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拖拖拉拉的时间观念在这里恐怕只会产生危险的军备竞赛，而军备竞赛本身就成为和平协定的障碍。

164. 但是，时间问题的另一个因素，是正当安理会讨论中东一个新争端的时候，世界又面临在印度次大陆爆发另一危机的现实。如果各种争端加速增长，安理会将很快地濒于瘫痪和穷于应付。既然两场新的战争已经爆发了，那么尽快制止第一场战争就尤为紧迫了。根据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带着一种紧迫感倾向于建议举行谈判。

165.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 1 和 2，因为这项决议草案体现了这些原则，并且有助于加快进度，使世界上这个战略地区不但成为和平地区，而且，对我们星球上的其他地区来说，成为和平的榜样和对和平的贡献。

166.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发言的主要目的是想对比利时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A/L.657]发表一些意见。在这样做之前，我想先就提交大会的其他修正案说几句话。可是为了仿效我的同事和兄长尼日利亚大使的榜样，为了记录在案，我也许应该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和以色列保持外交关系；不过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拿那一点作为我们默认非正义和侵略的许可证。坦桑尼亚在过去和将来都是坚定地、不含糊地反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解决争端。我们永远不会宽恕领土扩张主义，不论它以什么形式或伪装出现。

167. 由于存在旨在歪曲我国也是提案国之一的

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 1 和 2 各提案国的真正动机的故意曲解和混淆是非的运动，我想我的意见是中肯的。提案国在它们现在的这个决议草案中有一个基本目标，那就是为和平、公正地解决严重而复杂的中东问题作一次认真的尝试，这个问题，我相信在座的每个人都承认，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168. 提案国的努力旨在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先生执行任务提供认真而有效的支援。如果要使这些努力有意义，那我们必须面对某些现实。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事实，就是冲突的一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经对特派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和平倡议作了肯定的答复，而另一方，以色列却还没有，说得客气一些，作出肯定的回答。如果我们想真正有所成就，我们就必须不遗余力保证使以色列对于和平倡议作出肯定的答复。这就是我们决议草案中要有执行部分第 4 段、尤其是第 5 段的理由。

169. 硬说这问题并不存在是不行的。吁请秘书长的代表恢复谈判也是不够的。我手头有一份秘书长报告，它里面有些中肯的意见。秘书长说：

“雅林大使明确地规定了促进和平谈判所必需的最低条件，除非满足了这些条件，”——我重复说一遍，“除非满足了这些条件”——“就难以想象他还可用什么别的办法来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有关各方必须采取能保证满足这些条件的步骤，如果它们做不到的话，那么安全理事会本身或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由于它们在联合国组织中所负的特别责任以及它们对有关各方的影响，就必须采取这样的步骤。”[A/8541, 第 28 段。]

170. 对于雅林大使的倡议我想我用不着多说。我们都知道它的细节，我只说一点就够了，那就是一个有关方面答复了雅林大使的倡议，而另一有关方面认为不宜作肯定的答复。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并且我相信我是在代表我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说话，对于我们的塞内加尔兄弟认为有必要提出在文件 A/L.656 里的修正案感到遗憾。我们相信这些修正案有把大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引入另一条道路的倾向。

171. 我们也相信，关于这些修正案以及我的同

事和朋友巴巴多斯大使先以决议草案形式而后以修正案形式提出的建议，还有其他一个因素。

172. 关于塞内加尔代表团分发的文件 A/L.656 里的修正案，我们相信，当我们提到对我们各自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讨论过的备忘录的答复时，大会对于发生了什么应有一个完整的、详细的概念，只有这样，对大会来说才是合理的。就我所知，大会从未讨论过这份备忘录，而且我猜想大会的许多会员国，即使不是大多数会员国，甚至不知道它的内容。事情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因为它是非洲统一组织的文件。从礼节上说，这个文件在作为公开讨论的题目之前，应先提交我们各自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然而，如果有人坚持要引证这个备忘录和这个特别文件中所载的答复，那么全部的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件都应分发给大会会员国，这才合理，也合乎最起码的礼仪。只有这样，我们组织的会员国才能对确实发生过的事件作出适当的评价。可是，如果我们要这么做，我国代表团很想知道，这样的作法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各国的国家元首会是公正的、合乎礼貌的行为吗？因为，正如我的同事尼日利亚代表和赞比亚代表恰当地指出过的〔第二〇一四次会议〕，这个文件尚未经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讨论过。并且，有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根本没有看到这个文件。因此我很想知道，我们把本来基本上主要是供我们组织中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研究然而尚未有机会讨论的问题，提出来公开讨论，从起码的礼节来说这是否合宜。

173. 在这种情况下，坦桑尼亚代表团别无办法只好拒绝我们塞内加尔兄弟所提出的修正案，对于他们的动机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可是这些修正案对于目前出现的局势没有帮助，因此我们促请所有支持我们决议草案的国家也拒绝这些修正案。

174. 关于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55 里的修正案，我只简单地重申一下已经由尼日利亚代表团、尤其是南斯拉夫代表团雄辩地阐明过的立场。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是，这些并不是真正的修正案。尽管它们以修正案的形式提出，我们认为它们完全构成另外一个决议草案。可是我们并不想辩论这一点，我们想请你，主席先生，以你的智慧和经验，作出适当的裁决。可是，如果你裁定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

的修正案是有效的，那么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并且请支持我们决议草案的国家也坚决地拒绝接受。

175. 最后，我要谈谈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认为是欧洲国家方面对于寻求和平与正义提供有效合作的一个严肃认真的意图。虽然我必须说我们的决议草案是以反映对大会所面临的问题的最现实的估价的方式来拟定的，但我们也确实清楚地认识到六个欧洲国家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57 里的修正案的建设性精神。我很愉快地宣布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接受这些修正案。我们这样做是本着容纳他人意见的精神，也是出于使我们的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的真诚愿望；我们这样做，因为我们相信这些修正案是在一个共同目标的精神下提出来的——这个目标就是在中东地区避免一场大的战火，恢复以正义为基础的和平。

176. 加耶先生(塞内加尔)：这是我第二次在这个辩论中发言，但是我两次发言的目的仍然是相同的。我国是十国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只是试图完成非洲统一组织委托给十国委员会的使命而已。我要再次解释，非洲统一组织委托给十国委员会的使命是打算使雅林谈判能够打破僵局。十个国家元首的使命是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AHG/Res.66(VIII)号决议^②获得授权的。

177. 当时，非洲统一组织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立即从占领区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线，以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同时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在同一决议中，它也表示了对雅林先生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倡议的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把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开展谈判之责委托给十国委员会，以保证决议的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基本条款本人刚才已作了回顾。

178. 非洲统一组织小组委员会的行动本质上是基于发现共同点的愿望，以求克服使谈判停顿的困难。该项行动的实质——我要特意重复一遍——并非以新措施来取代第 242(1967)号决议的任何条款。它存在的理由、它的方针、它的目的——关于这一点大会已听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0272。

过我的发言——是恢复谈判以达成该地区的和平，并且正是为了这一目标，已经同埃及当局和以色列当局建立了联系。

179. 非洲统一组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从双方的答复中引出许多积极的因素。我相信我必须再把它们回顾一下，以消除任何对十国委员会所做工作的可能误解。这些积极因素的第一点是双方肯定他们寻求和平的愿望；第二点是他们重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应着重指出的第三点是双方同意在雅林先生的赞助下恢复谈判，从而不言而喻地接受了间接的谈判。

180. 到目前为止，该项使命遇到了哪些困难呢？基本上有两个：从最近的冲突期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军的问题——这正是第242(1967)号决议要在这一方面得到认可的那些条款——以及尊重该地区的每一个国家在安全及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的问题。在举行过的各次讨论中，正是这个安全的和公认的边界与国家安全的考虑联系在一起。正如我声明过的，一个国家的负责当局应该把国家防卫放在首要地位来关心，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要加上一点，这个安全显然必须是边界两边双方的安全。我们再重复一下，因为毫无疑问，说到底，任何一方都无权以防卫需要为名占领另一方拥有主权的领土。

181. 在更进一步讨论之前，我希望重申：这个备忘录除了要导致重开谈判以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全部条款外，别无目的。

182. 事实上，如果我们研究一下谈判开始以来的发展，实际上引向谈判的恢复的唯一一点就是以色列对秘书长倡议作出赞成的答复。现在这里是清清楚楚地说明问题的时间和场所。期待的答复是以色列表明它肯定不打算吞并领土。该项主张——而这是我要说明的一点——可在十国委员会的备忘录上看到。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克服我们所知道的每一个困难以导致谈判的恢复。

183. 完全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提出了载于文件A/L.656内的修正案，以供大会审议。它们只是表达了我们要终止持续已经太久的紧张局势这一迫切的期望。

184. 如果目前我们眼见的形势持续下去，没有人能说我们不是处在新的冲突的前夕。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发言中所发出的一项呼吁值得强调：“任何暂时的软弱最后总会找到复仇的力量和手段”〔第二〇一二次会议，第124段〕。

185. 整个事件的戏剧性就在这儿，而避免走上极端的最好方法是在中东建立和平。这就是文件A/L.656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理据，该文件只不过是要寻求恢复谈判以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全部条款。

186. 特拉奥雷先生(马里)：包括我自己国家在内的二十一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本质上是基于对笼罩中东的爆炸性局势的一些考虑，旨在使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先生能够继续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棘手使命。

187. 序言的意义很明显，它表示我们关切特别是自一九六七年以来笼罩中东的严重的战争状态。正如秘书长在他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报告〔A/8541〕中恰当指出来的那样，这种爆炸性局势也许会随时引起大的战火，蔓延到世界的那个地区的界限以外去。

188. 其后两段是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解释的。因此，决议草案A/L.650第二段表达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实际上一致的意见，即正确运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条款为中东恢复公正和光荣的和平提供了真正的可能性。所以对于这种确认，不能有异议或保留。

189. 决议草案序言第三段补充前一段。如果以色列自己象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样愿意为危机寻求公正和光荣的解决，那么通过运用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能够使中东恢复和平这一信念将比以往更为明显。引用宪章基本原则之一：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以及引用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就赋予这段文字以一般的和普遍的性质。

190. 在序言第四段，提案国愿向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和平倡议致敬。这一倡议导致派遣一个杰出的国家元首使团到以色列和埃及去帮助创造有利条件以恢复雅林使团的访问。这一倡议雄辩地表明了非洲领导人对和平事业的热爱。

191. 但是这些努力，象所有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双边基础上所作的那些努力一样，如果不是出自国际社会要求消灭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对其阿拉伯邻邦进行侵略的后果这一坚定的愿望，是不会有真正意义的。占领阿拉伯领土已持续四年，它无疑地是那次危机最令人不安的后果之一。

192. 序言第五段除了表示关心外没有什么别的目的。

193. 序言这些段落的逻辑是无懈可击的，本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必须按照序言的这些段落来看待。

194. 大会已知道第1段的条款。以色列从它一九六七年以来侵占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退，是合乎逻辑地来自不许以武力获取领土这一原则的，该原则神圣地载入宪章第二条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及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195. 这种情况构成了这个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仅仅表示个人对和平的愿望是不够的，而从实力地位出发来追求和平，在我们看来至少是不可靠的。

196. 载于文件A/L.650内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仅要求秘书长使雅林使团恢复活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但我们认识到这一使团的成功有赖于卷入冲突的各方相互合作的真诚愿望。

197.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它那一方面，已经表示愿意进行那样的合作。执行部分第4段为此对它表示感谢。

198.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马里代表在大会〔第二〇一六次会议〕对以色列拒绝积极响应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各种建议深表遗憾。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导言中以下列词句提到这个事实：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已同意对它提出的各项具体承诺，但是以色列对特别代表的要求至今没有反应。雅林大使认为，我本人也同意他的看法，除非以色列改变其对撤军问题的立场，重开谈判的尝试就会难以达到什么目的。”〔A/8401/Add.1, 第219段。〕

199. 本决议草案除试图使雅林使团恢复活动外，并无其他目的。这方面的初步情况我们已经清楚。既然秘书长特别代表已经就恢复这些谈判的条件给了我们清晰而明确的看法，要他私下重开任何谈判是不可能的。据他的看法，恢复使团活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以色列积极响应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A/8541, 附件一〕。我相信大会会同意这个逻辑。

200.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是从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大会相应的各项决议的上述条款引申出来的。

201. 我们将会看到，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大会也只不过帮助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执行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委托给他们的棘手的使命而已。

202. 我们的决议草案仅只呼吁以色列对备忘录作出赞成的响应。当一方已作了反应，还笼统地向双方都发出呼吁，在我们看来，是有偏见的。

203. 我们并不怀疑普遍的良知已了解到中东局势的严重性。我们提交大会注意的决议草案，是基于公认的事实，除了要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外，并无其他目的。正是因为我们相信时间正起着不利于在中东恢复公正和光荣的和平的作用，我们才提出这个决议草案。

204. 正如非洲集团主席、赞比亚的姆旺加先生所详细说明的，大会接受一项未经非洲国家元首认可的非洲统一组织的文件是不礼貌、不恭敬的，因为文件是为他们考虑而拟订的。事实上，有些国家元首尚未收到这一文件。

205. 不想预先假定非洲国家元首有关此点的最后决定是什么，但是经常表现为大会行动特色的现实主义，以及存在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有益而十分良好的关系，使得我们在辩论的现阶段不宜引用这个文件。正如非洲统一组织在卢萨卡通过的南部非洲宣言时所作的那样，一旦文件最后定稿，它当然不会不向联合国提出这件事。这一文件已由新闻机构发表并被那些想要制造混乱的人流传开来这一事实，决不能减损我们所赋予该文件的机密性质。

206. 马里共和国代表团事先得到保证，大会将

充分意识到它正被诱使去扮演凶恶角色，但归根到底，它那惯常的警惕和它的现实主义是不会不起作用的。

207. 巴巴多斯提交的决议草案 A/L.651，将按照这些考虑来审议。实际上我们觉得很难理解怎么可以把一项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而在第二天又把它作为对另一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提出来，因为事实上——并且很多联合国会员国都已同样注意到了——决议草案 A/L.651 和载于文件 A/L.655 的修正案内容是一样的。

208. 最后，大会刚才收到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载于文件 A/L.657 的修正案。我们几乎不理睬其他的对我们案文的修正案，却在这些修正案中发现许多积极的观点，我们希望能与提案国一起来考虑。

209. 沃尔德伦 - 拉姆齐先生(巴巴多斯)：尼日利亚代表在他先前的发言中，带有严重含沙射影的成分，我只不过是一个律师，感到这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是容易挑起争论的。现在，我将不详细论述产生这种有害策略的各种因素，可是，主席先生，我想通过你提出几个问题，供尼日利亚代表慎重考虑。我认为这几个问题或许有助于大会正确了解某些代表团想使大会抓住不放的那个暂时因素，而大会一旦为那个暂时因素缠住，就会忽略正当地提交给这个庄严大会的问题的实质、它的本质。

210. 我要问尼日利亚代表的第一个问题——同时在这点上我还要就这些问题连带地问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是：非洲总统备忘录中所载的建议事实上是不是非洲总统们的建议？第二，那些非洲总统们的建议本身(就是说，对建议的起草者与发起者不予考虑)是不是不好？第三，非洲总统们的建议是不是旨在维持中东地区脆弱的停火，是不是旨在恢复秘书长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先生主持下的谈判？就此而言，尼日利亚或坦桑尼亚的代表肯不肯投票反对非洲总统们的这些建议——我说“投票反对非洲总统们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本身就是坏的？我要重复一遍：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的代表肯不肯因建议本身是坏的而反对非洲总统们对以色列和埃及政府的建议？如果对该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如果答案

是“是”，我将回到这个讲坛并撤销我的修正案；当然，这是假定加纳政府——它也是我的修正案[A/L.655 和 Add.1]和由我们署名发起的决议草案[A/L.651 和 Add.1]的提案者——同意这一程序。当然，如果加纳不被认为是个非洲政府或非洲国家，那就另作别论。

211. 我要向尊敬的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兄弟们提出的第五个问题是：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代表团是不是也反对塞内加尔的修正案？在这个方面，我要指出，塞内加尔代表团以前是决议草案 A/L.650 的提案者；但我国代表注意到塞内加尔——其杰出的总统恰巧是前往中东的四国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已撤销对载于文件 A/L.650 的案文的支持，并对该案文单独提出了修正案[A/L.656]。

212. 那些修正案是什么？那些修正案的主旨何在？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塞内加尔的第二个修正案完全可以作为使我们摆脱这种僵局的唯一的程序性决议草案。

213. 该修正案说些什么？我要来宣读一下。该修正案将以下述简单的陈述代替文件 A/L.650 执行部分引起争论的第 4 段和第 5 段：

“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和以色列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备忘录的答复并考虑到该答复”——这一点是很有意义的——“足以使恢复特别代表的使命成为可能”。

214. 目前，我当然不能代表加纳对这些问题发言；但就巴巴多斯而言，如果塞内加尔提交的修正案将构成大会作的程序性决议的基本部分，我完全准备撤销由本人署名的修正案和决议草案。

215. 我同意我往往对这些法律问题吹毛求疵，但我想要知道我的同事们，他们对非洲总统们的建议是否可取是这样深入追究，是否也考虑过塞内加尔在此正式做了些什么？在其修正案中，塞内加尔就埃及和以色列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备忘录所作答复发了言。这难道不是把非洲国家备忘录正式引入本大会的议事吗？塞内加尔是不是一个非洲国家？塞内加尔总统是不是前往中东为和平奔走的四国小组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216. 任何人不能一方面说该文件不能接受，而在另一方面又接受它。因为对塞内加尔的修正案投赞成票，本身就是所有正式议事上投票赞成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文件是可取的。

217. 同时当我谈到这个半合法的论点时，我必须说，虽然我并未听到我的坦桑尼亚同事和朋友的整个发言——因为一个共同的同事和朋友正好在那时请求我们与他一起研究草拟新的案文，这个新的案文也许可以使十三个非洲国家免得对加纳和巴巴多斯提出的修正案哪怕是弃权——但他的发言就我所听到的已足以使我了解，他正在向主席指出，文件 A/L.655 和 Add.1 中由加纳和巴巴多斯署名的修正案事实上并非一系列的修正案，其本身就是决议草案；并且，他根据某种似是而非的暂时的议事规则正在要求主席作出这样的裁决。这种论证方式无论在逻辑上或在我们采用的议事规则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218.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们发言。在对本项目项下的提案草案全部表决之后，代表们还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219. 在解释投票的发言人名单上登记的有十一位。我吁请代表们自动把自己的发言限制为五分钟，以便大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20. **法克先生（荷兰）：**我要就荷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以及为提案国所接受的修改如何投票进行简短的解释。

221. 正如我十二月九日在大会〔第二〇〇九次会议〕的发言中所说，鉴于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微妙的平衡，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难看出大会怎样能够作出自己的建议性贡献。在这方面，我也就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了我们的疑问，并且我断言也许简单地呼吁各方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雅林谈判会是问题的答案。我们基本上仍保持这个意见。

222. 决议草案 A/L.650 的原案文，其基本设想虽然包含一些建设性的因素，但含有曲解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倾向。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它将不投赞成票。

223.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距完善仍远，但至少它

指出解决办法的唯一出发点是整个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就此而论，我们认为呼吁有关各方与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先生合作，是恰当的。依我们看来，执行部分中呼吁以色列积极响应雅林大使的倡议的那一段措词不当。不难想象，这一案文可解释为给重开谈判规定了明显的先决条件。

224.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这样一种带有偏见性的解释是不能接受的。按照我们的观点，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8541〕中所说，案文应当读作大会呼吁以色列对特别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作出响应，以便在特别代表的主持下继续寻求和平解决的方案。

225. 基于这种理解，荷兰代表始终支持雅林先生的努力，将投票赞成接受了欧洲六国的修正案〔A/L.657〕而修改过的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226. **博尔内先生（加拿大）：**加拿大政府深信，对于实现中东全面、持久解决的各种努力，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仍然是最有效的支持。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曾殷切希望刚刚结束的辩论会产生为双方广泛接受的建议，这会给雅林大使的使团带来新鲜而积极的动力。出于这种希望，我们对代表非洲统一组织的四个非洲国家杰出的国家元首们在最近的中东使命中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

227. 我国代表团曾在大会之前仔细地研究了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以估计其更进一步推动和谈的可能性。我们遗憾的是并没有我们可以作为重开和谈的现实的和眼光清晰的出发点而予以衷心支持的条文。

228. 一个更积极的成果的出现有赖于双方显示更愿意从既定的立场向前移动，这种立场长期以来成为僵局的根源。此种必不可少的灵活性至今一直是缺少的。因此，我们的审议显然不能导致我们所迫切需要的讨论。

229. 虽然如此，我们还是需要努力经由日益增加的实质性的交流来促进达成和平协议。这样一种解决方案不一定非要取决于大会审议的结果不可。不管怎样，和平解决的框框和拟订其条件的适当机构仍然完整无缺，并以第 242(1967)号决议和雅林使命的形式向双方敞开大门。

230. 按照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说这场辩论之后不应该马上进行达成协议的尝试。各方重新致力于这项任务,加上对他们提供广泛帮助,可以为和平提供新的机会。

231. 熊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已经在十二月八日〔第二〇〇六次会议〕的发言里阐明了中国政府关于中东问题的原则立场。

232. 二十一国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L.650 和 Add.1 和 2〕,没有谴责美帝国主义支持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侵略,没有提到应当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的民族权利。

233. 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能不遗憾地声明,我们将对这一提案弃权。但是,这丝毫也不意味着中国不赞成以色列根据这一提案应当撤出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所侵占的全部领土,相反,中国政府一贯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无条件地从它所侵占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去,只有这样,才谈得上合理解决中东问题。

234. 我还要声明,中国代表团反对那些修正案以及关于中东局势的另外两个决议草案。

235.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没有参加这个项目辩论的象牙海岸代表团,希望作一个简短的发言,解释象牙海岸对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将如何投票。

236. 今年四月二十八日,乌弗埃-博瓦尼总统说:

“象牙海岸不站在以色列一边反对阿拉伯,也不站在阿拉伯一边反对以色列。象牙海岸赞成中东的持久和平。由于热爱和平,我们象牙海岸人不仅希望而且也在竭力工作以恢复中东的和平——一个我们作为人、作为非洲人、特别是作为信仰者所珍视的和平。”

237. 因此,正是在恢复中东公正与持久和平的这一诚挚愿望的鼓舞下,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应毛里塔尼亚总统兼现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乌尔德·达达赫先生的兄弟般的友好邀请,同意成为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成员。非洲统一组织委托该委员会帮助寻求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

238. 虽然总统的众多政务和健康状况不容许他亲自参加在金沙萨和达卡举行的一些会议,然而,他关心地注视这项工作,并支持他的同事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了寻求可能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的共同立场而同埃及和以色列直接接触的,作为四国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喀麦隆、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扎伊尔的四位国家元首所作的努力。因此,象牙海岸外交部长在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总统和以色列总理的备忘录上签了字。他这样做是和他的同事们意见完全一致的。

239. 这几位非洲贤人的使命本质上是一个和平使命,并不是要取雅林先生而代之,相反地,正是要促进他的使团活动的恢复——象过去几个月以来一样,雅林使团再次陷于困境——尤其是要支持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努力。该项决议构成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一个合理基础。

240. 雅林先生及其使团迄今所遭遇的困难,主要是由于双方在决定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的优先次序方面双方存在着根本分歧;以及为了有效和全面执行这项它们都同意全部实施、而我们也一如既往完全支持的安理会决议,双方在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方面也存在着根本分歧。

241. 我们必须根据这一个情况来观察雅林先生在其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A/8541,附件一〕中提出的和平倡议。雅林先生在这份备忘录中要求埃及和以色列在对等的基础上和在某些条件下,作出某些事先的和同时的承诺,旨在一方面实现以色列武装部队从占领区撤退,另一方面缔结一个和平条约。

242. 国家元首们事实上也注意到这些困难。他们在审慎研究了局势的各个方面以及他们向双方提出的有关问题所得的答复后,对于恢复在雅林先生主持下的谈判作出了令人鼓舞的结论。国家元首们支持雅林先生的倡议,把它看作是对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各项条款的一个积极的贡献。

243. 埃及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分别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八日对国家元首们的备忘录所作的答复^④中,接受了国家元首们的各项建议。特别是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10443 和 S/10438。

他们同意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和在第 242(1967) 号决议的范围内恢复直接谈判,以便达成一个和平协定。我们认为双方的这一行动是重要的,的确也是必需的。诚然,正如曾经参与这项辩论的许多代表团所认识到的,非洲国家元首们的备忘录包含着一些极其积极和建设性的因素,我们相信,在这些因素的基础上,雅林先生可以恢复他的使命或者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因素。

244. 这个对双方立场采取调解态度的备忘录,载有一些建议可以作为拟订一项决议草案的基础。这个决议草案将不提双方之间有争议的任何因素,而邀请双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方面不加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谈判。

245. 我们衷心感到惋惜的是,委员会中负有和平使命的非洲成员国未能或甚至没有试图就一项符合委托给它们的使命并会采纳它们向各有关方面所提出的中肯的建议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

246. 我们的目标是中东局势的和平解决和恢复该地区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而工作。我们认为支持一方或他方的立场不会达到任何有益的目的,相反地,我们应该在坚持基本原则的同时以一种客观态度来寻求解决的办法。

247. 我们之所以要求以色列不仅答复而且要肯定地答复雅林先生的备忘录,完全不是想要侮辱该政府并使事情复杂化,不是想要阻止雅林先生使团活动的恢复。因此我们担心,不管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优点及其拟订者的动机如何,该决议草案也许会造成额外的困难和损害非洲国家元首们调和有关各方的观点的努力。此外,该草案的通过会等于否定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

248. 我们希望对寻求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有所贡献——而并不是寻求一个外交上的胜利。虽然外交上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肯定有其重要性,但对我们并不真有什么意义,因为它不会使我们更接近求得问题的解决这一目标。

249. 由于双方都表示它们准备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进行间接的谈判,我们的责任是鼓励它们恢复这种谈判。我们必须避免陷入也许会再一次使我们所作

的努力瘫痪并使我们由于战争之重新爆发而弄得手足无措。鉴于有关各方所已积累的军事潜力,重行开战所造成的后果简直是难以想象的。

250. 非洲国家元首备忘录提供了一个使雅林谈判脱离僵局的机会。让我们紧紧抓住这个机会,因为它能带领我们在困难的道路上往前走——走向中东的和平与公正。

251. 决议草案 A/L.650 对十国委员会所完成的重要和建设性工作只是顺便提了一下,作为十国委员会成员国的象牙海岸对此感到沮丧,因为象牙海岸相信,该委员会虽可能太谨慎,但仍然能够起一定作用。为了让十国委员会有充分的行动自由,象牙海岸在表决这个决议草案时将弃权。

252. 但是,如果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各提案国采纳了塞内加尔代表团——它的国家元首在使团中和在备忘录的拟订上是超过极其有益的作用的——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A/L.656],鉴于这些修正有助于消除有损于该决议草案的各种引起争论和有偏见的材料,我国代表团也许要重新考虑其立场。不然的话,我国代表团将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将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单独予以表决。我国代表团不可能支持一个与非洲国家元首备忘录如此明显分歧的条款。

253. 埃斯皮诺萨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代表团再一次表示它在漫长的中东冲突中的完全不偏不倚的态度,并重申它对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的权利的尊重。

254. 我们已经在其他场合说明了我们对于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支持。由于该项决议充满着正义和公平的精神,我们认为是争取世界这一地区和平的必要基础。该地区是如此富于过去的光荣和历史,而今天却如此遭受痛苦冲突的折磨,对于这一痛苦的冲突我们一直在寻求解决办法,但徒劳无功。

255. 雅林大使依据自己所受的委托,热心地和忠诚地作出了努力,他的那种努力理应取得比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更大的成就。没有人试图损害他的权威,倒是想加强他的权威。美国国务卿的行动所追求的首要目标就是在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倡议的基础上恢复他

的使团的活动。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慎重的和非常明智的建议也有助于恢复雅林大使的工作并且清楚地表明通向和平的不只是一条路；相反我们应该计划几条可能的途径并勇敢地沿着这些途径前进。

256. 在我们代表团看来，在即将结束的辩论的背后有着类似的目的——即再度赋予雅林使团以生命力和创造必要的条件，让它在这一新阶段上朝着实现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宗旨与目标迅速迈进——没有任何差别地，并且，如有可能，一并地实现该决议的一切目标。

257. 对那些把决议草案提交给我们审议的那些人的十分有价值的努力，我们以充满着诚实和正义的喜悦心情，向他们志谢。他们都尽了最大的努力来保持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和谐平衡，该决议的各项原则已被普遍接受。

258. 在一些拉丁美洲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2/Rev.1〕里，我们很容易发现它反映了已经成为世界我们那一部分整个历史发展特征的法律传统。因此，请允许我为这些代表团的关心和外交艺术向它们致敬。

259. 可是，那份比其他决议草案先提出因而将首先交付表决的决议草案则大为不同。我所指的是由阿富汗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0。

260. 这个决议草案毫无疑问包含了和平的愿望。在其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里，该决议草案恰当地谈到了几个问题并包括了一些原则，诸如不容许以武力夺取土地——一个一直曾在拉丁美洲法律思想和法律中普遍存在的原则，我们一贯支持的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以及作为我们共和国生命的存在理由的国家政治独立原则。

261. 我必须十分坦率地指出，该决议草案缺乏某些明确的主张和语言上的斟酌。幸好，其中有一部分已包括在比利时及其他西欧国家建议的修正案〔A/L.657〕中了。这些修正案纠正了我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L.650 里所发现的不平衡，例如，在该决议草案里没有提及“安全及公认的边界”这一概念。没有人不意识到这个概念正是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基石。该决议草案也没有就结束那种妨碍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从事和平生活的敌对状态说过什么话。

262. 遗憾的是，要加的东西仍然很多。最合理的是将决议草案 A/L.650 与欧洲提出的修正案还有拉丁美洲的决议草案合并起来。然而，由于这是不可能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尽管有其保留，特别是关于决议草案 A/L.650 的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8 段，将仍然对该决议草案连同欧洲国家提出的修正案投赞成票，希望借此为雅林大使在不可取代的第 242(1967) 号决议的范围内恢复他的使团的工作提供一些新的机会，并且希望交战的国家——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将取得公正和平等的和平，使它们不仅能够没有恐惧地生存下去，而且还为阿拉伯和以色列人的利益在集体经营的巨大企业中进行合作。

263. 现在世界上又爆发了另一场流血斗争，我们必须再次努力使这个悲剧性的和反复出现的中东冲突能够得到满意的解决。我们并不冀求作出不可能的事情。为人类历史添上如此多的光辉篇章的犹太和阿拉伯人民应该有比互相毁灭的悲剧性的残酷命运更好的命运。那些曾经在科学、艺术和政治上作出巨大成就的人有权、甚至有责任继续活下去，以便造成一个有益的和平，让他们再一次以他们的创造才能的令人钦佩的成果震惊全世界人民。

264. 哥伦比亚代表团最热诚地祝愿英勇地战斗了这么多年的以色列和各阿拉伯国家之间实现和平。

265.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在这个时候我有责任发言，在进行表决前解释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 1 和 2 的看法。

266. 自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以来，我国代表团已不再投票赞成基于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任何决议草案。阻止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类决议草案的理由出自我国政府对这一决议的一些序言段落和执行段落的评价。

267. 首先，该决议把以色列部队从所占阿拉伯领土的撤退同加于有关阿拉伯国家的某些政治、法律要求联系在一起。这就意味着把撤退的无条件责任变成有条件的了。我国政府认为，由于该决议奖赏侵略者并可能鼓励诉诸武力，这就构成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危险的先例。

268. 其次，我国政府相信该决议第 2 段(b)所

称“达成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是含糊其辞的，是不足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的。

269. 大会在其第二十四、二十五和本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议，完全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合法愿望，包括自决的权利和愿望。

270. 大会曾强调宣称，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不可缺少的因素〔第 2672 C(XXV) 号决议〕。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解释“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才能为我国政府所接受。

271. 我国政府相信，正如你们在座的许多人都相信，除非巴勒斯坦人按照上述各项大会决议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巴勒斯坦问题是不会得到解决的。只有当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考虑，我们地区才会有和平。

272.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如下：

“深信立即实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全部条款可获致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273. 我国政府认为，不幸的是，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执行不可能使我们地区获得一个公正持久的和平，除非关于“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一段话是按照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大会各项决议的含义予以解释。我想把这一点说明，即科威特接受这一段是基于它意味着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这一谅解。

274. 科威特将投票赞成基于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但要记住的是，我国政府并不是直接或间接与该决议的执行过程有关的一方。

275. 尽管我国政府对第 242(1967) 号决议所持有的各项保留仍然有效，我国代表团由于下述两个主要原因，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276. 第一，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这是一个我国政府严格遵守和尊重的原则。如果得到严格的维护的话，这个原则毫无疑问将增进国际安全，并在这一代人的思想中牢固树立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并为牢固的和富有成果的国际关系确立一项准则。

277. 在这个原则上我们是不能动摇的。照我们的看法，正如这个庄严的组织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一样，以色列应该从它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以后占领的一切领土撤出。

278. 第二，我国政府相信，那些领土在一九六七年被悍然侵占的阿拉伯国家有权选择收复和夺回它们被占领土的手段。如果这些阿拉伯国家仍然抱有希望通过联合国的努力，以和平手段恢复它们被占领土的话，我国政府将支持这种态度。

279. 至于载于文件 A/L.651 和 Add.1、A/L.652/Rev.1 内的其他决议草案和载于文件 A/L.655 和 Add.1 的巴巴多斯-加纳修正案，由于它们忽视了冲突中的各种基本事实，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些案文。

280. 比利时和一些其他西欧国家的修正案〔A/L.657〕引起我国政府产生相同于对决议草案 A/L.650 所持有的一些保留，因为这些欧洲国家修正案是基于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可是，鉴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西欧国家的修正案，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

281. 埃班先生(以色列)：我已经解释了〔第二〇一五次会议〕以色列打算投票反对阿富汗及其他国家在文件 A/L.650 和 Add.1 和 2 内提出的案文的理由。的确，向大会提出多种多样的备选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这件事，反映出对该案文明显地存在一种广泛的、正当的和有根据的不满。

282. 我也有过机会称赞以巴巴多斯、加纳的名义和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海地和乌拉圭提出的一些深思熟虑的提案。我相信这些修正案和决议草案体现了一个将成为不可动摇的逻辑，即赞成必须敞开大门进行谈判的逻辑，而不是强求谈判严格服从已经成为十个月僵局的根源和焦点的单一文件从而使谈判的门必定变得狭窄起来或关闭起来的逻辑。我敢肯定，随着时间的过去，六国所提出的这些提案的逻辑将会越来越被人看出反映了自由谈判这一基本的行动准则和原则。

283. 在此期间，塞内加尔代表团以修正案的形式提出一些新案文〔A/L.656〕，比利时和其他一些西欧国家也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案〔A/L.657〕。

284. 塞内加尔提出的提案本身是重要的。这项提案还具有一种特殊的权威，因为提出这个提案的是一个政府的首脑，他从事并领导提出非洲的倡议，而这项倡议在过去几个星期里引起整个中东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希望和幻想。要是大会在获得了对完全按照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一组提案的肯定反应后拒绝予以同意的话，我觉得这是自相矛盾的。我觉得大会为了它本身的威信，最好不要显出宁愿僵局而不愿解决。塞内加尔修正案使解决成为可能。这些修正案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提案已经被提出来了，它们获得一定程度的接受，而其他一些文件则没有。

285. 我不能理解的是，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一点也不愿意人们提到非洲国家元首的备忘录。首先，甚至在它们自己的决议草案〔A/L.650 和 Add.1 和 2〕里也提到了这个备忘录。其次，让我们看看政治现实。近几个星期来，正当一切其他活动几乎完全停顿的时候，出现了这个充满希望的主动行动：两次访问以色列，两次访问埃及，长久的和详尽的讨论，以及十位国家元首的代表在达卡的协商。从这项活动中产生了一个并不具有被一些人认为具有保密性的备忘录，它之不具有保密性部分因为埃及的《金字塔报》以及某些非洲报纸已经披露该备忘录的全文。该备忘录也曾被极其正式地和不带任何保密限制地向各有关政府提出，作为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即十国委员会的备忘录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总统安瓦尔·萨达特先生和以色列国总理果尔达·梅厄夫人提出。

286. 这个备忘录并未载有今天上午〔第二〇一五次会议〕埃及常驻代表所提到的材料。但如果他觉得存在断章取义的情况，那么为什么他不接受整个备忘录，并在对这个备忘录所作的答复的基础上，同意把备忘录作为恢复雅林和平使团活动的基础？在这项活动的最后，以色列总理，如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一样，极其正式地收到具有国家元首们签字的备忘录，上面载有现在已准确地体现在巴巴多斯和加纳提出的修正案和决议草案中的建议。

287. 国家元首们最后写道：

“身为非洲统一组织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元首

们的看法是，这些建议调和了双方各自立场的要点。国家元首们相信这些建议能为已明白地表示渴望和平的以色列和埃及当局所接受。他们诚恳地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总统和以色列国总理呼吁接受这些建议，从而让雅林谈判恢复并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公正的和平。他们希望这将是一个持久的、有如兄弟之间的和平。”

288. 很多人，还有未来的历史学家们，将会感到迷惑不解，为什么大会不愿意重视以下的事实，即以色列尽管对这类具体建议中的许多建议表示保留，但却接受了这项建议作为重开谈判的理由和起点，而如此多在这里发过言的人却宁愿死板地抓住以前的一些工作文件不放，可是这些工作文件以其最好的愿望和其全部催化作用，事实上却是近十个月的僵局的原因。

289. 为什么不试试别的？为什么不打开一扇新的门？如果旧的办法、计划和文件没有达到其目的，为什么不试试新的？如果没有随机应变、创新和从事实际试验的精神，如果没有一种看到目标既如此重要，因此如果一个处理办法未能成功，我们不应就此陷于绝望而应另寻一条同样符合鼓舞和激励国际社会的总原则的途径的精神的话，那么难道人们可能解决这样性质的一种冲突吗？

290. 在这里不应该存在组织上的和机构上的沙文主义或只许自己关心，不许别人过问这类局面和状况。目标是一个，而通往和平的大道必定有许多许多途径可通，直到最后，总可使困难冰释，僵局打开。

291. 因此我再一次表示，塞内加尔修正案是重要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会让我们以一种肯定的精神和成功的良好希望立即继续和雅林使团合作。它们对象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及其四国小组委员会所自愿采取的那种主动精神也会是一种鼓励。相反地，不投票赞成这些修正案就等于拒绝认可最近几个月以来的最深思熟虑、最谨慎和最具有政治家风度的倡议。因此，这是对大会有没有能力认可和鼓励具有见地的倡议和在旧的办法行不通的时候寻找新的途径的一种考验。为什么竟然屏弃这样一种努力和那些从事这种努力的人呢？为什么对坚持这种努力和坚持将来作出另外的努力竟然不予鼓励呢？

292. 关于非洲代表们的一些发言, 我应该指出, 决议草案 A/L. 650 和 Add. 1 和 2 并不是由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十个成员国所属的国家集团提出的, 甚至也不是访问小组委员会的四个成员国所属的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此点, 扎伊尔和象牙海岸代表的发言〔第二〇一〇次会议〕是值得深思的。当一个非洲政府的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含有引起争论和偏袒一方的因素时, 我相信这些话是值得仔细地和建设性地加以考虑的。因此, 通过塞内加尔的修正案不应有任何犹豫, 这个修正案对我国政府的态度、对它立即开始恢复有成果的会谈的可能性, 会有显著的影响。

293. 关于回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 我只想说, 首先, 那份备忘录是在他的国家内发表的, 而我则在访问小组委员会主席明白表示的同意下发表了我对六点的答复。无论如何, 不论算术的结果怎样, 具有历史重要性的事实是, 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诚恳地在这里试图打破由于事先承诺的困难而造成的僵局, 并且这些国家宁愿要谈判本身而不愿要为谈判定下框框的任何文件。这是一个经得起考验的政治事实, 而我要再一次表示, 塞内加尔修正案〔A/L. 656〕、巴巴多斯-加纳的决议草案〔A/L. 651 和 Add. 1〕以及拉丁美洲四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L. 652/Rev. 1〕都会对恢复积极的和平努力作出贡献。因此, 赞成这些文件的每一票都是为了赞成积极谈判, 赞成协议与和平而投的票——而我这样说时是完全认识到这些文件中没有一份是完全赞成我国政府认为必需的许多事项的, 虽然它们的整体效果是朝向我已经谈到的那个方向。

294. 欧洲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 657〕没有类似的解冻效果。我相信我了解这些实质性修正案后面的动机, 主要是感到原决议草案在平衡方面不够令人满意。对于决议草案 A/L. 650 第 8 段的第七个修正案就其本身而言是有益的, 因为它放弃了任何有关强制执行执行的暗示, 可是那一段甚至在以前就没有什么生气了。第三个修正案清楚指出联合国的唯一法律根据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文本。

295. 要想从第 3 段中删去提到二月八日的备忘录的那份第四个修正案, 如果拟订者们把这个逻辑也贯穿于以后各段中, 是会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的。为

了把谈判之门开得更大并结束僵局, 他们提出要采用一些词句表明安全理事会只支持诸如二月八日一类倡议; 但这种“破除阻碍”的哲学只有扩大到决议草案以后各段、特别是第 5 段, 才会有作用。因此, 这个特别修正案的意图和它不用于第 5 段这个情况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矛盾。结果, 这些修正案只能听任僵持的局势保持不变。因此, 和其他提案不同,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一些修正案没有根本地改变局势。这些修正案让僵持的局势维持原状。它们并没有把门开得更宽些。因此, 这些修正案并不影响我国政府对原来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96. 我们投反对票的另一个理由是, 通过这样投票, 我们会给我们认为是更具有建设性的那些由巴巴多斯、加纳和拉丁美洲四国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开辟道路。因此, 我国政府本着这样的精神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 650 和 Add. 1 和 2, 甚至包括经过修改后的这个草案, 因为这个草案会让中东的政治局势维持原状; 它标志着我们错过了机会, 错过了我刚才提到的其他文件所提供的机会。

297.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先生, 你要求每位代表发言以五分钟为限。我将尽力遵守你的要求。万一我竟然多说了三十秒钟, 希望你严厉制止。

298. 我国政府非常同意把文件 A/L. 657 中的修正案包括在内的决议草案 A/L. 650 和 Add. 1 和 2。它反映了本组织的中心信仰和我国政府的坚定政策, 这就是我们必须继续给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坚定不移的支持, 该决议为这一地区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确立了基本原则。它反映了我们大家的明确愿望: 应该推进谈判以获致基于该决议的原则和规定的解决办法。它反映我们对雅林大使的使命的共同支持和赞同。它也反映一个共同的信念: 解决办法必须由直接有关各方制定。

299. 我国政府特别想提出并赞扬十位非洲国家元首为其建设性的倡议所作的努力。他们指派的代表们通过访问该地区和详细征询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的意见, 寻求并取得了关于走向和平的各种问题和前景的更深切的了解。他们的努力反映高度的政治家精神,

我国政府相信在提交给我们的这个决议草案中较为精细地反映他们的观点，可能充分获得本组织的广泛支持。

300. 我国政府非常仔细地研究了 this 决议草案。由于两点原因，我们将在表决时弃权。第一，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中有些词句会改变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平衡，而我们认为严格和仔细地遵循这个基本文件具有莫大的重要性，它是我们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希望所在。我所指出的词句是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最后一个子句中。

301. 第二，我国政府关心这一决议草案的实际效果。我相信，我们全体都同意，本组织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能做哪些事情来便利和促进有关各方的谈判过程。我们全都感到失望——我国政府较任何其他国家更加失望——自从上届大会以来，在这方面没有更多的进展。如果我们在此能够制订一个决议草案，其条件能为直接有关各方接受，我们可算是为恢复谈判进程作出了真正贡献。但本组织自身不能解决雅林大使至今尚未能克服的分歧，我们担心目前的草案会滞延而不是促进各方从事建设性的谈判。所以，我们相信，如果能制订出一个决议草案，就会更好地为开始认真谈判创造气氛这一中心目标作出贡献。我们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它们如果被吸收到决议草案中，我们相信当有利于这一目标。明确地说，我们主张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要注意介绍雅林大使今年二月的倡议，执行部分的条文要较为一般化，俾使雅林大使在恢复其使命的努力中留有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

302. 这种处理办法，在我们看来与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报告中所采取的办法是并行不悖的，它将反映出这样一个现实：雅林大使二月的倡议，其本身是值得赞扬的，当时却未能打开谈判的僵局，今天也未必能成功。

303. 在对该决议草案以及对提交我们的另外两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时，我要强调我们的弃权决不能认为是美国政策的改变。我们仍旧给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充分支持。我们对和平解决的各种因素的看法，一如我们过去两年中经常说的那样，并无改变。我们对雅林大使促进各方面谈判的努力继续给予充分支持。

304. 在我们美国方面，将继续竭尽全力促使谈判进行。这是我们过去数月来的用心和愿望，并且在这方面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尽管苏联代表的发言却与此相反〔第二〇〇九次会议〕。

305. 我们相信，如今最有希望的可行途径是继续探讨就过渡性质的各种措施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其中包括重开苏伊士运河以及以色列从西奈部分撤退作为走向最后和平的一步。我们应坚持尝试协助各方为此事继续进行谈判，只要它们继续愿意我们这样做。我们认为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对雅林大使使命的支持，也是走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全面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实际步骤。

306. 扎耶特先生(埃及)：我不是为了行使答辩权而发言。大会已开了很长时间了。我来到讲坛是要说我们将如何投票并解释其理由。

307. 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有 A/L.655 和 Add.1、A/L. 656、A/L. 657 和修改过的 A/L.650 和 Add.1 和 2。文件 A/L. 655 中提出的修正案并非真正的修正案。这在以前已解释过。这也许是一个妙计，试图使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 1 取得优先权。既然显而易见我们必须就这些修正案进行表决，我们将投票反对。我们也势必要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 651。

308. 我们曾怀着十分钦佩的心情聆听过非常杰出的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演讲〔第二〇〇二次会议〕，并为他来到纽约以前和以后所作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激。但就他在文件 A/L. 656 中提出的修正案而言，正如各位所知，它已为以色列外交部长接受；这项修正案要在第 1 段删去——例如——“所以，凡以这种方法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等字。现在，我希望这位部长也许没有理由认为被占领的领土无须归还。我不明白他何以要建议作出这项删除，当然，我们若是接受这个修正案，就意味着接受那个原则。简言之，我们不得已将投票反对文件 A/L. 656 中提出的修正案，并请其他代表也这样做。

309. 现在转谈由比利时及其他五个欧洲国家提出并由比利时代表作了解释的文件 A/L. 657 中的各项修正案。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些修正案。因而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 650 连同文件 A/L. 657 中的

各项修正案。简言之，我们将投票赞成阿富汗和其他国家提出并经比利时和其他国家加以修正的决议草案。

310. 在投这些票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要将这些决议看作与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所有其他决议无关。前者是补充后者。但我们要投票赞成比利时所修正的决议草案，同时大声宣布：我们需要的是和平，是符合我们宪章各项规定的和平，符合我们安理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和平，符合我们组织的秘书长特派代表所作努力的和平，符合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议的和平，符合非洲国家元首调查结果所确认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原则的和平，这些原则就是不容许以色列在安全需要的借口下进行任何领土吞并。

311. 我再说一遍，非洲国家元首调查结果的含义完全是以并且仍然是以以下原则为基础的，即不容许以色列在安全需要的借口下吞并任何领土。埃及在这里一直谴责，现在也谴责，特拉维夫负责当局顽固地、不顾一切地反对这种公正的和平。

312. 埃及和每一个以宪章为自己政策基础的阿拉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欧洲和任何其他国家，在等着听到你们的宏亮清晰的裁决。我们接受这一裁决并预先在此谢谢你们。

313. 图康先生(约旦)：约旦将投票赞成阿富汗和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我国代表团愿对诸提案国不遗余力地谋求取得一项可被接受的决议表示高度赞赏。

314. 约旦觉得上述的决议草案体现了约旦承诺要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基本原则及其所有的规定；因此，我们曾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大使充分合作。

315. 约旦王国的一半——即西岸——被以色列军事占领已有四年之久，我们在那里的人们正遭受占领的祸害。除非以色列部队全部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所有领土撤走，中东将永无和平。

316. 上述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6 段中体现了我刚才阐述的原则。所以我们将投票赞成比利时和其他欧洲国家修正过的决议草案。

317. 艾哈迈德先生(乍得)：我们称为中东冲突的问题，成为本组织的辩论题目已经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了。今天我想解释一下仅在数天前就在这个讲坛说过的一句话。我国外交部长巴巴·哈桑先生说：“从来没有一种疾病受到医生如此之久和如此良好的诊断”〔第一九五五次会议，第 35 段〕。我想要说我们全都熟知的中东冲突也是如此。

318.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大家如此熟知的重要问题找不出解决办法。有些人很快地回答说，这主要是由于大家太熟知的几个大国之间的对抗。另外的人回答说，这个问题引起过多的激情致使它们不能作出决定。

319. 回想起来，无论是什么理由支配着彼此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二十三年的冲突所采取的态度，有一点可以肯定：本组织在诞生时经施洗命名为人类和平的守护者以执行其所遵奉的原则，如今行将成为我们世界中弱者不能保安全的守护者，成为这样一个机构：在这里，武器的法律，因而也就是最强者的法律，胜过理性，胜过人们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利，胜过国家在由国际法保证的安全疆界内生存的权利。要证明此点，看一下印度与巴基斯坦最近的冲突事件即可。

320. 正是在严谨地尊重我们组织的基本原则——即使它们今日正被用来为武力效劳，而不是为理性与信念服务——的名义下，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321. 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吸收了文件 A/L.657 所载欧洲修正案的文件 A/L.650 和 Add.1 和 2。欧洲各国在原提案中引进了不偏不倚精神使我们感到满意和放心，对于这些国家宝贵而有效的贡献以及它们的镇定，我们表示感谢。

322. 我们对连同欧洲修正案在内的决议草案投票赞成票，并无意偏袒中东冲突中的任何一方。对于该区域所有国家，我们都怀有极崇高的敬意与友谊，我们并衷心希望这些国家能找到和解的途径，以获致稳定的和平与富有成果的合作。

323. 我们惋惜以色列未能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

成票或给予积极的考虑。我们深深预感到这一草案中的建议将来可能遭遇困难。

324. 智利政府愿在联合国内外对于尊重和承认以色列的存在与安全以及在其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有所贡献。同样，我国政府寻求保证所有阿拉伯国家，当然包括巴勒斯坦人民，都能使它们的所有权利以及它们的领土完整和不容侵犯获得承认。

325. 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实质上可以解释为对秘书长的支持和对雅林使团的信任。经过长久和耐心的努力，雅林先生得到的结论是，打破谈判所处僵局的唯一可能性是使有关各方作出对等和同时的承诺——对于它们之间将来缔结和平条约来说，这也是不可避免的要求。

326. 我们将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基本原则——不能容许用武力取得领土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

327. 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L.650 中对接受雅林谈判的非洲国家元首的工作所作的认可与赞赏。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我们的非洲兄弟将继续它们的和平使命。雅林使命陷于瘫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彼此不进行协商；我们在和平解决的视野内看不见希望。不错，也还留有一个积极的因素，那就是停火；但苏伊士运河上的炮声可能再起，一种危及世界和平的已具爆炸性的局势极可能变得更为严重。

328. 我们认为必须对雅林先生抱有信心。我们相信在雅林大使的主持下重开谈判是获致和平解决冲突所绝对必需的，这一冲突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如此深重的痛苦。

329.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在临近作出决定的时刻，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330. 在上星期六〔第二〇一四次会议〕的发言中，我说明了我国政府关于中东冲突的原则立场。如今我愿重申古巴对于两个因素的看法，我们认为它们是解决争端或冲突及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的和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两个因素是以色列部队从它们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中占领的领土内无条件撤出，同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331. 除非两项要求都得到满足，我们不相信在中东能获得和平。而且，如果我们希望能以符合所有阿拉伯人民——侵略的受害者——的利益和国家权利的方式使那场冲突得到解决，满足这两项要求是必不可少的。

332. 我们也曾同样指出，大会必须谴责美利坚合众国的帝国主义政府应对阿拉伯人民所遭受的侵略负责，它也是这场冲突无法解决的主要原因。

333. 依据这些准则，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两个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1、A/L.652/Rev.1 以及文件 A/L.656 所载的各项修正案。

334. 至于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我们必须说明，我国代表团并不满意。不过想到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对它所采取的立场，并希望它的通过将有助于阿拉伯正义的伸张，我们决定给予支持。

335. **主席**：我愿促请大会注意刚才分发的二十一国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A/L.650/Rev.1〕。这个文本把原来的决议草案〔A/L.650 和 Add.1 和 2〕和经各提案国接受的文件 A/L.657 中的各修正案结合在一起。

336.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文件 A/L.650/Rev.1 所载决议草案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作为基础。我国政府对此决议的意见已尽人皆知，无须作进一步的解释。它的意见可概述如下。

337. 第一，美国及其盟国在一九六七年不让安全理事会在呼吁停火的同时要求入侵的以色列部队从它侵占的阿拉伯各国领土上撤走——一反过去惯例——我们怀疑美国及其盟国的动机。这个企图有一个明确的动机，即明显地破坏宪章的精神，也就是允许侵略者攫取军事胜利的报酬。我们认为第 242 (1967) 号决议生来就有这一先天不足的缺陷。

338. 第二，我们一直相信——事实也证明我们是对的——不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本土有行使自决的权利，就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第 242 (1967) 号决议中，巴勒斯坦问题仅被当作难民问题处理，而决议中的处理办法看来几乎是事后的补救。

339. 第三，我们怀疑该决议的实际可行性，因

为我们确知以色列扩张主义者的目标，确知若不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措施，以色列决不会吐出所掠夺的领土。事实又证明我们这看法正确。

340.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虽然愿意，也不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Rev.1。不过，我们尽管有各种保留，也不能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信任和尊重提出和赞同它的各国代表团的动机、意愿和用心，而我们顾及的最重要的理由是我们与之休戚与共、有兄弟情谊的埃及已认为该决议草案可以接受。我们也不能弃权，因为那样可能在某些代表心目中产生我们只是旁观者和骑墙派的印象，而我们的立场绝非如此。

341. 所以，我们决定不参加投票。

342. 请让我对该决议草案的可能通过说几句话。尽管埃及显示了灵活和妥协的精神，不出所料，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由于它的狂妄、自傲和扩张领土的决心——正再度封闭埃及和国际社会想要打开的每一扇门。在整个过去五年中以色列所企图的——今晚施用的投票策略便是这种企图的例证——不仅是要强迫埃及在其领土仍被占领的情况下谈判，而且是要强迫埃及在任何谈判之前便承认其部分领土被吞并的可能性。

343. 决议草案 A/L.650/Rev.1 的通过可算是对国际社会肯说话算数的决心的又一次严重考验。这个决议草案可能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草案一样，可以成为一纸空文，被以色列轻蔑地和狂妄地置之不顾，或者可以成为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措施的行动指针。我们相信只有这些措施才能为以色列所理解，只有它们才提供恢复中东和平和正义的机会。

344. **主席：**我请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

345. **奥格布先生（尼日利亚）：**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以此同时回答以色列外交部长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觉得他的发言可能在我们的一些朋友心里留下一些疑问。我们想澄清这些疑问。

346. 我有两点要讲。第一，以色列外长宣称他不明白——或大意是那样——为什么尼日利亚代表团不愿涉及任何由巴巴多斯及后来的加纳所提交的决议

草案内有关非洲国家元首的提议或建议；而在载于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原提议中，提案国事实上在其序言第四段已经提到：

“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届常会通过决议所作的种种努力，表示赞赏”。

347. 我知道在明天早上以前，新闻机构会刊登被歪曲的原文，以及各种各样的报道，说常驻联合国的代表们正在违反他们国家元首的提议。我确实喜欢我的工作，并且我想保住它。我知道这将是故意的、执拗的、调皮捣蛋的；但我必须把事情说清楚。

348. 我确实说过：如果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1 的提案国赞成非洲国家元首的精神和意图的话，他们应当支持决议草案 A/L.650/Rev.1，因为在有外长参加过使团的四个代表团中，至少有三个是原来的提案国。我来公布它们的名字：喀麦隆、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扎伊尔。其中的三个代表团即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原都是载于文件 A/L.650 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提到国家元首的种种努力。事实上，我们在决议草案里表达了对那些努力的赞赏。但是与此不同的是，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1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委员会所提出供当事各方考虑的下列提议”。

349. 第一个问题是，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委员会向谁提交了那些提议？这些提议并不是专门提交给大会的；甚至以色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L.650/Rev.1 所作的评论也提到这点。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事实上这点是正确的。我国代表团还要进一步强调，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非洲国家元首都收到了这些建议。因此，这儿的大多数非洲同事都无从接到任何指示。这带有企图分而治之的味道，企图用“你现在要违背你们国家元首的提议吗？”的说法来为难我们。不是那么一个问题。因为已在二十一国决议草案中承认并表示赞赏其努力，并且本着合作及和解的精神，我们已接受了西欧集团提出的修正案〔A/L.657〕。

350. 我们希望，本大会没有人会因此而产生这

样的误解,以为我们任何一个非洲常驻代表有权利、胆量甚至力量和他所代表的人意见不一致。说这种话完全是胡闹,完全是骗人,完全是无的放矢。我们从十二月九日即四天前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以来,就知道在我们的首都有过掣肘的事情,我也知道如果我们拖延更久的话,就会有其他一些变化。每一个主权国家均有改变其主意的权利,我并非在这里批评接到类似意思的指示的任何代表。正如我今天晚上早些时候说过的,谢天谢地,我得到的指示很清楚,我不打算改变我的主意。我国代表团将对修订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51. **主席:** 请几内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52.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 我的发言非常扼要,虽然我已用去十秒钟,我发言不会超过三十秒钟。我想向我的象牙海岸兄弟和朋友呼吁,不要坚持他不久前提出的建议,要求对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我向他提出这一呼吁是因为,首先,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我会反对他的建议;但也是因为、特别是因为了解到他承担的义务以及他达成解决办法的决心,我想他会乐于接受我们的呼吁并撤回我国代表团所反对的单独表决的请求。

353. **主席:** 请马里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54. **特拉奥雷先生(马里):** 一个原则性问题使我反对我的兄弟和朋友象牙海岸的阿克先生的建议,他的诚意当然是不成问题的。我指的是对我们的决议草案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建议。各提案国坚决反对这个建议,因为它涉及到的是他们草案的实质。众所周知,没有以色列的积极响应,雅林使命——我们大家,包括象牙海岸在内都希望消除它的障碍——将仍然陷于僵局。

355. 雅林先生和秘书长坚决认为这一响应是恢复谈判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而正在争论的第 5 段要求以色列对雅林先生的备忘录作出积极响应。坚持保留第 5 段,我们相信是在为恢复这个使团的活动作出努力。我们所有解决危机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个使团的身上。

356. 因此你们将会理解,这一段是我们决议草

案的一个最主要的特点,如果它要支持的是秘书长和雅林博士在调停上所作的努力,它就应该得到支持,即使不是大会全体会员国、至少也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357. 因此,我代表决议草案 A/L.650/Rev.1 各提案国,正式拒绝我的兄弟和朋友、象牙海岸代表的建议。我们不明白,一个要求合作的呼吁怎么会叫一个国家丢面子——这里说的是以色列。

358. **主席:** 我现在请想就程序问题发言的巴巴多斯代表发言。

359. **沃尔德伦 - 拉姆齐先生(巴巴多斯):** 大家可以回顾,由加纳和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 A/L.655 和 Add.1 的修正案与原载于文件 A/L.650 连同其各项增补的决议草案案文有关。现在大会有了文件 A/L.650/Rev.1, 因此有必要——的确,对我们来说是义不容辞的——把表决程序的安排放在适当地位。我们因而必须修订我们自己的一系列修正案。主席先生,要不要在我们表决以前看到我们以草案形式提出的文件修订本,这将由你决定;或者,情况是否是这样:与我将要宣布的意图保持一致,你可能认为,会议按照我即将陈述的规范进行,对于大会来说是适宜的。

360. 在这方面,我确信我代表加纳讲话。就我们这方面来讲,我们很高兴就我们的修订案文进行表决,而没有提出新文件。那么,什么是我们的立场呢?我们的立场如下:我们想保持我们提出的第一个修正案,你们可在文件 A/L.655 里面找到,该修正案建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后面,增加一个新段,其内容不妨如下:

“对秘书长派往中东的特别代表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为达成各方和平协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61. 然后是有连带关系的修订问题。在第二个修正案中我们建议,用一个新执行段来代替“执行部分第 1、2、3、4 和 5 段代之以如下:”这句话——这一新段应不至于给我的同事带来不可克服的困难,因为这段文字跟我们现在手头上的案文基本上是同一案文。这一新执行段内容如下:

“1. **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委员会提交当事各方考虑的下列提议:

“(a) 双方接受在雅林博士主持下并在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范围内恢复间接谈判,以期达成和平协议;

“(b) 双方接受一项过渡性协议,开放苏伊士运河并在运河东岸埃及防线与以色列防线之间驻扎联合国部队;

“(c) 双方接受在和平协定内包括从占领领土撤退的条款”。

这是新的执行部分第1段(c)。

“(d) 双方接受在沙姆沙伊赫驻扎国际部队,以保证所有船只通过蒂朗海峡的航行自由。”

执行部分第1段到此为止。因此,你们会注意到,我们把原来的(c)和(d)段从案文中删去了。

362. 在同一修正案中,执行部分第2、3和4段就是载于文件A/L.655的现在案文中的第2、3和4段:

“2. **注意到**当事各方对上述提议的反应;

“3. **要求**秘书长恢复秘书长派往中东的特别代表的使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4. **进一步吁请**当事各方在特别代表主持下立即恢复商谈,以期达成和平协议。”

以上各段没有改变。

363. 我们要求对我们刚才提出并修改过的第二个修正案中执行部分第1段的新案文以及同一修正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唱名表决;我早些时候指出过,第3段要求秘书长恢复特别代表的使命。

364. 我现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既然涉及并关系到投票程序,请允许我依照指示,表明我国代表团在投票问题上如何看待载于文件A/L.650/Rev.1内的修订条文。我当然不想让我国代表团介入马里和几内亚对象牙海岸提出的兄弟般的和解的呼吁中去,那是他们的事情。就我的单一事务来讲,我奉我国政府的

指示,按照这个具有法律性质的明确指示,我要求对“**促请**以色列对特别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和平倡议作出积极的反应”这段话的“积极的”这个提法进行单独表决。这一段就是现在文件A/L.650/Rev.1的执行部分第6段。我们并不要求对整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要求对“积极的”这个词进行单独表决;这是我们与几内亚、象牙海岸、马里以及其他国家所采取的立场不同的地方。

365. **主席:** 我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66.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我请求结束辩论,立即进行表决。

367. **主席:** 我们已听过最后一位想在表决前解释他的投票的人的发言。

368. 以下是提交大会的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L.650/Rev.1,它把载于A/L.650和Add.1和2的原决议草案和载于文件A/L.657并为各提案国所接受的各修正案结合在一起。因此,提交大会的只有载于文件A/L.655和Add.1及文件A/L.656的决议草案的各修正案;还有决议草案A/L.651和Add.1以及决议草案A/L.652/Rev.1。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L.650/Rev.1的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这两段即原案文的第4和第5段。

369.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将先把文件A/L.655和Add.1内的各修正案提付表决。

370. 我们现在先表决该文件的第一个修正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瑞典、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也门民

主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高棉共和国、老挝、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第一个修正案以六十五票对十六票被否决，四十二票弃权。

371.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载于文件 A/L.655 和 Add.1 内、经修订的第二个修正案所建议的新案文第 1 段。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荷兰第一个投票。

赞成：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海地、以色列、象牙海岸、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反对：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

弃权：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高棉共和国、老挝、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

经修订的第二个修正案的第 1 段以六十三票对十四票被否决，四十七票弃权。

372. **主席：**既然第二个修正案的第 1 段已被否决，第 2 段就不再交付表决了。

373. 我现在将文件 A/L.655 和 Add.1 内的第二个修正案的第 3 段提付表决。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埃塞俄比亚第一个投票。

赞成：加纳、海地、以色列、象牙海岸、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新西兰、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

反对：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

弃权：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老挝、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泰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第二个修正案的第3段以六十三票对十七票被否决，四十五票弃权。

374. **主席：**我们现在对文件 A/L.655 和 Add.1 内的第二个修正案的第4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海地、以色列、象牙海岸、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新西兰、尼加拉瓜、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第二个修正案的第4段以六十三票对十五票被否决，四十五票弃权。

375.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文件 A/L.656 内的各修正案。我将先把文件中的第一个修正案提付表决。

376. 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77. **扎耶特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想没有人曾经请求对文件 A/L.656 的每一个修正案单独表决，同时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浪费这些时间。因此我建议大会应对文件中的各修正案进行一次表决。

378. **主席：**请巴巴多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79. **沃尔德伦 - 拉姆齐先生(巴巴多斯)：**我知道我们即将表决载于文件 A/L.656 的各修正案——那就是塞内加尔提出的各修正案。现在，那个文件中两类不同的修正案；一类关系到文件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执行部分第1段，另一类关系到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因此我不十分明白我的埃及同事想要我们怎样进行投票；但起码为了使程序有条不紊起见，我们必须一个个依次表决。

380. **主席：**我们现在对文件 A/L.656 中的第一个修正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乍得、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老挝、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第一个修正案以六十五票对十六票被否决，四十票弃权。

381. **主席：**我现将载于文件 A/L.656 的第二个修正案提付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高棉共和国、老挝、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第二个修正案以六十三票对二十一票被否决，三十八票弃权。

382. **主席：**现在我将载于文件 A/L.656 的第三个修正案提付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高棉共和国、老挝、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第三个修正案以六十三票对十六票被否决，四十四票弃权。

383. **主席：**请各位代表把注意力转向载于文件A/L.650/Rev.1的决议草案。我前面已说过，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也就是原案文的第4和第5段单独进行表决。有人反对这种分部分表决的要求吗？

384.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我国代表团响应几内亚和马里代表团的呼吁，将不坚持对决议草案A/L.650/Rev.1的执行部分第6段单独进行表决。然而，我国代表团想申明我国始终支持雅林使团，同时赞成埃及和以色列在雅林先生主持下，按照双方已经向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作的同意表示，恢复谈判。我们相信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和平并鼓励旨在达到和平的一切努力。联合国不应卷入可能使本身行动瘫痪的局面，卷入那种不但没有使我们每一个人都希望的雅林谈判顺利进行，反而促使我们现在所处的僵局更为僵化的局面；这种僵局是由于我们的固执以及那种往往与我们的和平愿望不协调的要求造成的。

385. 我国代表团将不坚持对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同时我们对整个案文弃权。

386.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还有人请求我们对修订文件第6段内的“积极的”这个词单独进行表决，并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387. **主席：**请赞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88.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我国代表团发言反

对我的朋友和同事巴巴多斯常驻代表提出单独表决“积极的”这个词的要求。

389. 我希望大会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很清楚地表明：

“‘虽然我仍然认为形势有相当多乐观因素，但雅林大使打破僵局的尝试迄今尚未成功，这未尝不是一件令人日益关切的事。所以我向以色列政府呼吁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并积极地响应’”——我重复一遍“积极地响应”——“‘雅林大使的倡议。’”〔A/8541, 第21段。〕

这就是我之所以反对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积极的”这个词的原因。

390. **主席：**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91.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程序问题。我想支持赞比亚代表的动议。我反对单独表决“积极的”这个词，因为这将是对一个不利或是无益的答复的鼓励。联合国不应鼓励消极主义。

392. **主席：**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内容如下：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393. 现在将要求分别表决的动议提付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马拉维、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希

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达荷美、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要求分别表决的动议以六十九票对九票被否决，四十四票弃权。

394.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50/Rev.1。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以色列、尼加拉瓜、乌拉圭。

弃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达荷美、丹麦、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冰岛、象牙海岸、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七十九票对七票通过，三十六票弃权（第 2799(XXVI)号决议）。

395. **主席：**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1 已被撤回。

396. 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5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以色列、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新西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

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五十六票对十八票被否决，四十七票弃权。

下午九时十分散会。

第二〇一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完)

1. 主席：大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2，聆听在昨天早些时候举行的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我们在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过程中〔第二〇〇八次会议〕，已经很详尽地解释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但是，我们却认为有必要澄清我们昨天对决议草案 A/L.650/Rev.1 的投票。

3. 已经通过的决议〔第 2799(XXVI)号决议〕的文本显然不符合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于完满解决中东问题的看法。决议文本主要是以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为准，但阿尔及利亚从来就没有支持过那个决议。我现在不打算详细论述我们反对它的理由，因为我在辩论中已讲得很详尽了。因此，我只是扼要地重复我们对刚由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批评。

4. 第一，这项决议旨在说明全面解决中东危机的各项原则，但它只考虑到局势中那些由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并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一些因素。

5. 第二，它没有考虑到这个重要的事实：在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事件中以色列是侵略者而阿拉伯是被

侵略者。决议不仅把侵略者和被侵略者放在同等的地位，而且它甚至要对以色列撤出其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作巨大的赔偿。决议文本因而违背了宪章原则，实质上跟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最重要的条款相抵触。

6. 第三，决议丝毫没有考虑到以色列对国际体制所持的立场，也没有考虑到其一贯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态度。以色列应该因其行为受到谴责；但这项决议反而助长了以色列的消极态度，鼓励它继续蔑视联合国和重犯侵略行为；迄今为止，它从这些侵略行为中得到了好处，没有受到惩罚。

7. 第四，这项决议没有考虑到中东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在我们这个组织以前的若干决议里，甚至在本届会议上，都曾确认和重申那些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们目前已认识到，除非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意志和愿望，否则危机是得不到解决的。因此，一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竟然根本没有提到这个决定性的因素并继续把这问题看成只是一个难民问题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8. 但是，我们还是在对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弃权了。我们首先是为了尊重非洲国家元首的调查团为解决这问题所作的巨大的努力；同时，也为了强调我们深信决议案的提案国是出于谋求解除这地区的人民所处的艰难、甚至是悲惨困境的诚恳愿望。最后，我们也不愿意阻碍想使世界舆论的注意力集中在中东局势对世界和平的威胁这一点上的任何努力。

9. 虽然我们弃权，但我们仍然相信，中东局势